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利都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賬目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經審核賬目之日期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
| 「裁決期間」 | 指 |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經調整稅項負債」 | 指 | 利都於裁決期間之稅項負債（由稅務局裁決）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
| 「經審核賬目」 | 指 | 利都於賬目日期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賬目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賬（包括有關董事報告（如有）以及有關附註）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釋 義

| | | |
|------------|---|---|
| 「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港幣390,000,000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於完成時向賣方將予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 「章程文件修訂」 | 指 | 本公司就授權增設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編製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而須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有關必要修訂 |
| 「或然代價支付日期」 | 指 | 以下之較後發生者：(i)調整證書日期後一個月屆滿當日；或(ii)自本公司接獲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日期起一個月屆滿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於完成時增設及向賣方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不可投票可換股優先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

釋 義

| | | |
|------------|---|--|
| 「託管代理」 | 指 | 直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委任一位託管代理為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任何繼任託管代理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 |
| 「稅務局」 | 指 | 香港政府稅務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即緊接刊發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馬先生」 | 指 |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馬凱卓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中國加工夥伴」 | 指 | 虎門對外經濟發展公司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繼任者，即加工協議或有關補充及修訂項下之中國訂約方 |
| 「加工協議」 | 指 | 中國加工夥伴與利都就製造成衣之加工安排而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及自此之所有補充及修訂 |
| 「溢利保證」 | 指 |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保證，誠如目標集團之無保留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港幣20,000,000元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簽署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承兌票據 |
| 「利都」 | 指 | 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目標公司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 「利都集團」 | 指 | 利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柔妃） |
| 「重組」 | 指 | 目標公司出售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之公司重組活動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收購銷售股份之協議 |

釋 義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稅項負債裁決」 | 指 | 賣方就經調整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
| 「賣方」 | 指 |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江門市雙苑針織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利都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柔妃」 | 指 | 柔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都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執行董事：

劉智遠(主席)

鍾文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03室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90,000,000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i)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B.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及
3. 馬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擔保賣方會妥為並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馬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390,000,000元，其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其中港幣260,000,000元之金額，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50元向賣方發行合共1,7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2. 其中港幣50,000,000元（可予調整）之金額，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3. 其中港幣80,000,000元之餘款（「CS代價」），將透過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在賣方全面達成其於稅項負債裁決及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向賣方發行合共533,333,33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利都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iii)於完成後將對本集團之現有廣告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及(iv)代價所引申之市盈率乃低於若干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內衣、泳裝及其他成衣產品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合理地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取得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 (iv) 取得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如有需要，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須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增設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如有必要）章程文件修訂，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取得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有關豁免；
- (vi)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vii)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vi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通函；及
- (ix) 概無收到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為或（視乎情況而定）裁定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或可能另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先決條件(ii)、(vi)及(vii)。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於此情況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就買賣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符合或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進行。於完成後及由於收購事項，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港幣50,000,000元（「 本金額 」） |
| 到期日： |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或其訂約方將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 |
| 利息： | 承兌票據乃不計息 |
| 贖回： | 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份，則本公司可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而償還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份（金額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惟倘當時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5,000,000元，則可償還全部（而非僅部份）承兌票據 |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於向本公司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承兌票據之持有人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之情況下，承兌票據可由承兌票據之持有人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而承兌票據之任何其後持有人將（除法例另行規定者外）於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733,333,333股

名義價值：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港幣0.150元。

兌換價： 金額相等於港幣0.150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可初步兌換為一股股份。

轉換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市價發行、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及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述之轉換權而作出調整。

股息： 每名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享有與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股份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股息。

董事會函件

兌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時，則不得進行兌換：

- 1) 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2) 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或
- 3) 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因此，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兌換權，本公司有權不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贖回： 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則除外。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

- (i) 於資本退還方面較股份有優先地位；及
- (ii) 於股息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彼等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身份）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於提呈一項變更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除外。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轉讓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港幣0.150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價表現走勢及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港幣0.15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6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66元折讓約9.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77元折讓約15.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50元折讓約40.0%。

董事會函件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最多1,733,333,333股兌換股份，約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05%；及
- (b) 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27%。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合共533,333,333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150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價表現之趨勢及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15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6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66元折讓約9.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77元折讓約15.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50元折讓約40.0%。

董事會函件

533,333,333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17%；及
- (b) 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9%。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稅項負債裁決

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後及於編製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期間，本公司獲其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告知，預計中瑞岳華將就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存貨結餘發出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乃主要由於(i)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於中瑞岳華首次獲委聘為利都之申報會計師之時間之前，故中瑞岳華無法監察截至該等日期之實際存貨盤點；及(ii)因利都於各個期間之記錄不完整，故中瑞岳華無法以其他審計程序令其本身信納存貨數量。因此，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相應影響，並因此可能會導致利都（其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稅項負債。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事項之利益，買賣協議中規定，倘存在裁決稅項負債，則代價須按下列公式以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X = Y - Z$$

而：

X = 將自代價扣除之數額（「扣減」）

Y = 裁決稅項負債

Z = 利都就於裁決期間產生之稅項負債已作出之稅項付款數額

為免生疑問，倘「X」須為零或為負數，則毋需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收到利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盡快就利都於裁決期間之稅項負債向稅務局呈交評估修訂之所有必要申請。賣方謹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並即時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藉以盡快自稅務局獲取有關裁決之結果。賣方須於有關函件或聲明發出後隨即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稅務局函件或聲明，表明裁決稅項負債之結果。

於(a)本公司收到稅務局函件或聲明（表明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裁決稅項負債之結果）；及(b)收到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數師」）編製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裁決稅項負債之稅項計算後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及送達一份書面證書（「調整證書」），(i)表明根據裁決稅項負債計算之扣減（如有）之計算方法；(ii)證實根據裁決稅項負債而將予作出之扣減之金額（如有）；及(iii)證實將與承兌票據及／或代價股份抵銷之扣減之金額。調整證書將在無明顯錯誤及／或賣方爭議之情況下成為在該證書所述事宜之最終及定論，並對賣方、馬先生及本公司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收到裁決稅項負債之結果以及發出及送達調整證書，則調整證書所列示之扣減數額須自承兌票據中扣除，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作出相應調整。

倘於完成時間前無法獲取裁決稅項負債之結果及調整證書，作為履行賣方於稅項負債裁決及溢利保證項下責任之擔保（詳情載於下文），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為本公司）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承兌票據，直至有關承兌票據將予發放為止。

於本公司發出調整證書後，本公司將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將當時由託管代理持有之承兌票據退還予本公司，以抵銷扣減。為免生疑問，倘於自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承兌票據金額中扣除扣減及差價（定義見下文）後承兌票據仍有任何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則原有承兌票據須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發行金額為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之新承兌票據，而有關新承兌票據須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交付予賣方。

倘承兌票據金額不足以補足扣減及差價之總和，則須自CS代價中扣除差額並須相應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接獲(i)調整證書，(ii)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及(iii)賣方正式完成並簽署之股份申請，及賣方對本公司作出之聲明，表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將不會導致代價股份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或(b)倘於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將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須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配發及發行及交付代價股份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本段上文所述之原則(a)及(b)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有權不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予賣方。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非賣方正式完成履行稅項負債裁決及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放承兌票據及／或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扣減之金額連同將由賣方根據溢利保證支付之金額（如有）之總和不得超過港幣130,000,000元，其相等於已託管之承兌票據與已延遲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總金額。經考慮(i)利都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及(ii)於本公司向稅務諮詢專業人士作出之初步諮詢後，因裁決稅項負債而作出之額外稅項付款之初步估計將不會超過港幣4,000,000元後，董事認為有關港幣130,000,000元之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全年期間」）之無保留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將不會低於港幣20,000,000元（「全年保證溢利」）。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及稅項負債裁決項下之責任之擔保，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及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為本公司）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為數港幣50,000,000元（或倘根據稅項負債裁決扣除任何部分承兌票據，則為承兌票據之全部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承兌票據，直至有關承兌票據予以發放為止。

假設賣方已完成於稅項負債裁決項下之履約責任，倘誠如核數師所核實之全年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須不少於港幣20,000,000元（即全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之承兌票據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鑑於代價港幣390,000,000元相當於根據全年保證溢利計算所得之19.5倍市盈率，倘目標集團於全年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全年實際溢利**」）（誠如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少於全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其計算如下：

$$\text{差價} = (\text{全年保證溢利} - \text{全年實際溢利}) \times 19.5$$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將其當時所持有之承兌票據歸還予本公司以抵銷差價。為免生疑問，倘於扣除差價及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之承兌票據之金額中減去之扣減後承兌票據仍有任何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則原有承兌票據須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發行金額為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之新承兌票據，且有關新承兌票據須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交付予賣方。

倘承兌票據之金額不足以補足差價及扣減，則該差額須從CS代價中扣除，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之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為免生疑問，差價之金額（如有）連同稅項負債裁決項下之扣減須不超過港幣130,000,000元。倘目標集團於全年期間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虧損或倘核數師在目標公司於全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持保留意見，則有關全年期間之全年實際溢利須被視為零。

賣方與本公司將促使編製目標集團於全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全年期間屆滿後四個月之日期前由核數師匯報，故核數師將發出證書（「**保證證書**」）證實於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總額。保證證書將在無明顯錯誤及／或賣方爭議之情況下成為在該證書所述事宜之最終及定論，並對賣方、馬先生及本公司有約束力。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與全年保證溢利之比較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函件

其他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擬（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將目標集團進行重組，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將由目標公司出售，致使緊隨重組後，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鑑於轉讓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須獲得相關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之批准，並須於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妥登記，故利都將需要時間以獲取有關批准及完成所需登記。就此而言，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馬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竭盡全力或促使相關訂約方協助、承諾及簽署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或有關之所有必要步驟、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以使重組生效，而重組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賣方與馬先生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按要求向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免於承擔所有責任、賠償、費用、索償、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或綜合負債淨值增加及本公司可能因重組所蒙受、承受或產生或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日期至完成重組日期起計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故賣方將以即時可用資金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任何有關虧損之全部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未能完成重組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甚微。

C.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馬先生為於網上業務行業擁有多項投資之商人，並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5年之經驗。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除其於利都（利都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擁有人及柔妃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99%股權外，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除所產生之甚少行政開支約港幣60,000元（乃以其股東貸款償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其他負債或或然負債。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利都（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若干國際品牌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利都由目標公司擁有99%權益及由馬先生擁有1%權益。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之加工協議，利都已透過其與中國加工夥伴之間之加工安排開展其製造業務。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加工夥伴為東莞市當地政府設立並擁有之企業，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都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為一間泳衣產品貿易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直至現在，利都一直獲瑞士紡織檢定研究所Testex AG授予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該認證證明利都之紡織產品能夠符合人類生態要求的標準，此亦有助利都進一步擴展其市場至歐洲國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馬先生以代價港幣50,083,113.03元收購利都，而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利都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柔妃，而柔妃已訂立一份許可協議以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使用內衣品牌「Angevil」之為期50年之獨家權，以進一步積極整合至中國內衣及泳衣零售市場。

利都實益擁有柔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柔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並擬透過互聯網於中國從事泳衣及內衣銷售業務，並銷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會於其零售店舖將該等產品再銷售予客戶。柔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與廣州市晶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州晶品」）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以象徵許可費港幣1元向柔妃授出為期五十(50)年之獨家許可權，以使用「Angevil」及「安格薇」商標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成衣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內衣、泳衣及其配飾）。

董事會函件

誠如廣州晶品所確認，該公司及其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利都集團及本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廣州晶品為「Angevil」商標之實益擁有人並擁有使用「Angevil」商標之分許可權。誠如馬先生所告知，廣州晶品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偶然收購「Angevil」商標。由於廣州晶品在內衣業務之經驗有限，故廣州晶品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先生因工作而認識之人士）同意按象徵許可費港幣1元向柔妃授出使用「Angevil」商標之許可。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Angevil」商標之現有註冊擁有人為珠海威妮絲內衣有限公司（「**珠海威妮絲**」，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廣州晶品（作為受讓人）與珠海威妮絲（作為轉讓人）就轉讓「Angevil」商標訂立一份商標轉讓協議。批准有關轉讓之申請已提交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並已獲其接納。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除所產生之象徵性行政費用外，柔妃概無產生重大費用，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持有使用「安格薇」或「Angevil」商標之許可（已支付許可費港幣1元，可使用50年）外，柔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除持有一輛汽車及跨境駕駛牌照外，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鑑於外商獨資企業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且目前暫無業務，故本公司擬透過重組出售外商獨資企業。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出售外商獨資企業之買家及仍未落實出售外商獨資企業之條款（如出售之代價）。倘重組於完成前完成，則本公司將無需就重組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然而，倘重組於完成前尚未完成，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該情況下，一旦於完成後落實及確定出售條款，則本公司將就重組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利都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130,450 | 84,047 |
| 除稅前溢利 | 35,033 | 16,932 |
| 年度溢利 | 31,940 | 15,336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51,000元。

D.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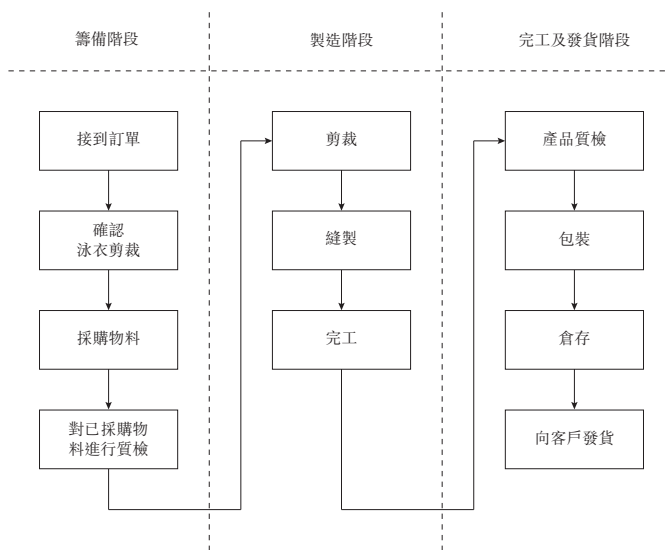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利都是其客戶之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夥伴，並專門製造各式各樣時髦高檔泳衣及海灘裝產品，範圍由比基尼、兩件式泳衣、經典鋼拖風格泳衣、一件式泳衣及浴巾至兒童泳衣。

利都集團目前直接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利都集團之收益來源主要來自泳衣銷售。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買家轉介、貿易展覽尋求其客戶並透過提供高質量的售前售後服務（例如專業設計理念及準時交貨）及提供優質泳衣產品加強業務關係以及贏得其現有客戶的稱許。一般而言，設計團隊將與客戶討論即將推出及最流行的泳衣。隨後，銷售人員將跟進客戶詢盤及彼等之訂單細節。一旦客戶下單，銷售人員會將信息傳遞至生產規劃團隊以與中國加工夥伴跟進生產細節及計劃安排。同時，生產規劃團隊將跟進原材料可用性、採購及其質量。最後，當成品差不多可以交貨時，運輸團隊將根據其客戶訂單各自規定的所要求與貨運代理安排運輸。

董事會函件

利都集團外判其泳衣產品生產予中國加工夥伴。利都集團向中國加工夥伴提供原材料、機器及設施作生產用途。中國加工夥伴主要從事泳衣之原材料檢驗及裁剪、面料佈置、面料排料、拉伸測試、抽樣、縫製及製造、包裝及有關完工後工序。中國加工夥伴亦負責在生產規劃團隊之監督下進行產品質量監控。詳細生產工序見下圖：



利都之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海外。一旦客戶落實並下訂單，其生產管理團隊將與中國加工夥伴協調生產計劃，而其產品銷售團隊將根據每份材料明細表就每份訂單檢查存貨水平，從而確保有足夠存貨或另行向現有銷售商或供應商相應下新材料訂單，以便不會出現任何樽頸問題阻礙生產計劃。同時，其船務團隊連同生產團隊將根據所提供的生產計劃透過所有完成訂單之物流渠道全程跟進。屆時，船務團隊將根據工廠生產時間、客戶訂單及可行的運貨時間與貨運代理安排相應運貨期。一旦付運，利都將於此階段確認營業額。

主要挑戰及成功因素

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泳衣行業極易受到時裝趨勢變化及客戶喜好及需求變化之影響。為達致利都集團業務之持續成功及維持其成功，利都集團必須能預測、識別及迅速回應有關變化。

利都集團其中一個競爭優勢乃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能力，包括就選擇正確面料、式樣及顏色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以實現其客戶之特定品牌形象或配合客戶之區域或全球市場營銷策略。利都集團之設計團隊會與面料銷售商非常緊密地合作以為客戶共同開發不同新材料，例如防紫外線、體型控制、快乾、耐用及舒適材料，以供製造有別於傳統泳衣產品之新泳衣。經過與面料製造商多年的合作及客戶的忠誠，證明利都能夠留住客戶並重複接到有利可圖之訂單。

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銷售泳衣受季節性波動之影響。儘管泳衣是季節性產品而客戶訂單主要集中於每年的十月至三月期間，利都集團已建立若干措施在長遠方面應對此現象。就成本控制而言，利都可與面料供應商協商常用之泳衣面料之淡季及批量採購折扣。另一方面，利都亦維持最少限度的長期員工，並將於旺季聘用臨時員工以節省僱員相關成本。

緩解營業額之季節性影響

儘管利都集團之現有客戶主要位於歐洲，惟其已逐漸擴張並多元發展其客戶基礎至南半球之國家，例如澳洲、南非及南美，以減低季節性的影響。同時，利都集團之管理層擬進軍女性內衣市場，而第一站是專注於中國市場。預期中國之高經濟增長率以及高速城市化將在未來數年為時尚及優質品牌內衣產品帶來龐大的需求。

嚴格質量控制措施

為了令一貫要求嚴謹之客戶滿意及維持泳衣及海灘裝分部（尤其是高端及品牌產品）之高毛利率，利都集團致誠維持其所有產品之優秀產品質量。例如，就若干泳衣產品而言，利都從若干聲譽卓越之供應商採購尼龍、彈性纖維以及人所共知的「萊卡」材料等面料。利都亦實施嚴格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透過中國加工夥伴於不同生產工序之不同階段對泳衣產品進行質量檢驗。尤其是，當收到關鍵原材料（例如合成纖維面料產品）時，彼等將於裁剪及投入大量生產前使用電腦化面料檢驗及拉伸測試設備進行測試及檢驗。

優秀內部設計團隊

擁有頂級設計能力是利都集團能在服裝行業成功競爭之必備條件。利都集團之優秀內部設計團隊不但在其主要客戶中贏得良好聲譽，同時亦獲得彼等的忠心支持。在一般設計工序中，內部設計師將觀察、了解及領悟有關年度之最新時尚趨勢，以及其客戶之市場定位、文化交疊及環境事宜。當設計師想到若干設計理念時，彼等會將有關概念交給其客戶，而客戶將進一步修改有關概念或保持原創概念，以就未來年度實現及開發新組合或系列，從而最能滿足不同地區終端客戶之需求及偏好。

大多時客戶都傾向開發由利都內部設計師創作之若干設計原型。因此，生產團隊將協助客戶製造若干樣品以供客戶於作出批量生產訂單前進行考慮。利都集團成立樣品製造團隊，而每件樣品的生產期會盡快於一周內完成。因此，利都集團將自樣品費取得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樣品收入分別約為港幣1,298,000元、港幣836,000元、港幣536,000元及港幣474,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利都集團銷售額約21.6%及71.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之組合概無重大變動。然而，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量呈上升趨勢，分別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總營業額之約43.0%、41.8%、48.3%及71.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利都集團採購額約15.1%及46.1%。

五位供應商中大部份為該行業之主要面料供應商，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之組合概無重大變動。

產品

利都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各式各樣泳衣及海灘裝產品而該等產品之詳情乃分類如下：

泳衣及海灘裝

| 產品類別 | % |
|---------------------|-------|
| a. 女式比基尼 | 52% |
| b. 女童款式泳裝 | 30% |
| c. 女式泳裝 | 13% |
| d. 其他（如男式／男童泳褲、浴巾等） | 5% |
| | <hr/> |
| | 100% |

董事會函件

營運資金來源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利都集團會計師報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港幣43,700,000元、港幣26,600,000元、港幣23,200,000元及港幣8,700,000元。鑑於上述者，利都集團於過去幾年一直為一間自給自足企業而利都之管理層對利都集團於未來將繼續維持其健全現金產生的能力。

產品設計

利都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專業設計支援及理念（包括向客戶提供每季所使用的顏色、物料、式樣及設計圖）。此外，利都集團可向其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優質面料材料而利都集團的設計師則可以透過向供應商及其客戶提供新理念而與其現有供應商共同開發新面料材料。一般而言，利都集團於淡季購買原材料及面料以享有批量採購及淡季折扣，從而確保有高毛利率。

生產及外判

利都透過加工協議與中國加工夥伴訂立加工安排以開展其製造營運業務。中國加工夥伴為虎門對外經濟發展公司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生產廠房及配套宿舍（「該等物業」）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總建築面積約為16,338平方米，其單一及主導功能主要僅為並代表利都製造泳衣及相關產品。

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i) 利都須提供所有所需生產設備及機器。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加工夥伴將提供廠房、電力及公用設施以及勞動力。同時，利都須提供生產所需之所有材料、補充材料及包裝材料。
- (iii) 中國加工夥伴將向利都收取加工收入，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公用設施及勞工成本。
- (iv) 中國加工夥伴須取得土地及工廠。工廠租金及土地使用費將由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承擔而其將包括在加工成本內）。
- (v) 利都須承擔所有進出工廠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運輸費用及所需保險費用。

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之加工協議首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四日屆滿。利都通過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按與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之加工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之兩份更新協議，延長其與中國加工夥伴之合作，惟加工安排之年期已自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之更新協議屆滿時（即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起獲修訂為十年，及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更新協議事先發出六個月之通知獲延長或終止。利都集團現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更新協議繼續其製造營運業務，而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到期。由於利都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與中國加工夥伴維持長期之業務關係，及概無任何重大業務糾紛危及利都集團與中國加工夥伴之間之關係，利都管理層預期，概無可預見之困難阻礙更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期之加工協議。

利都亦與中國加工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利都同意向中國加工夥伴提供若干額外生產設備及機器，以便進行加工安排。利都向中國加工夥伴提供生產設施（包括面料包縫機、縫紉機及裁布機）及檢查設施（包括面料自然回縮機及面料檢查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所提供之生產設施及檢查設施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646,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中國加工夥伴主要從事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製造。中國加工夥伴之最大產能約為每月350,000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加工夥伴旺季（通常自十月至三月）之每月平均產量約為每月300,000件，淡季期間（通常自四月至九月）之每月約為150,000件。產能利用率的波動乃由於泳衣產品受季節性影響所致。此乃由於客戶基礎主要集中於北半球，特別是夏天時間約為六月至八月之歐洲國家。

利都之行政及合規經理黃孝仁先生駐守東莞市，其監督中國加工夥伴之生產過程及營運。黃先生亦與中國加工夥伴協調生產規劃、運輸及質量監控事宜。

由於利都將採購原材料，故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屬於利都。然而，利都將根據加工協議列明之條款向中國加工夥伴支付加工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利都（作為承租方）與一位當地合作方及一位中國個別人士（作為出租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乃由利都為中國加工夥伴進行生產而租賃，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未能透過於地方國土局進行土地搜索而確定出租方現時是否擁有該等物業或出租方是否有權或獲授權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出租該幅土地。倘就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產生任何糾紛及／或倘利都集團佔用供生產之該等物業之權利出現問題，或有關租賃被相關中國機關視為無效，則該等物業或須騰出及遷往別處。因此，利都集團或會就搬遷產生額外開支，而其可能無法物色到另一處在大小及位置方面均具可比性之物業。在該等情況下，利都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鑑於東莞市仍有大量空置服裝廠房，利都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其將僅需要約一個月的時間租賃另一間工廠及將機器遷移、調試及恢復生產程序。搬遷成本預計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

質量監控

所有購進原材料於交貨時將由利都的黃孝仁先生領導的質量監控團隊進行檢驗。於生產階段，黃先生與中國加工夥伴協調，其員工須進行在線生產質量監控及製成品的最後階段質量監控。利都集團的質量監控人員亦將於中國加工夥伴運貨至香港前進行現場質量監控。每日的質量監控報告，其載列(i)各樣品的經檢驗數量及樣本呎碼；(ii)產品描述（式樣、訂單號碼、客戶號碼）；(iii)經檢驗樣本之主要計量方面（如布料、內襯、填充物、拉鏈、標籤、包裝、長度等）；及(iv)檢驗結果，將由中國加工夥伴編製並將發送至利都集團。所有質量監控報告乃由黃先生審閱。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大多數半成品可於在線生產質量監控階段予以矯正及再製，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次品率一般低於5%。

銷售及市場推廣

經過多年經營，利都集團已與其泳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客戶建立穩固及緊密的工作關係。利都管理層相信，利都集團取得成功之因素之一乃從其位於歐洲國家之客戶獲得業務並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之能力，該等客戶擁有國際認可之品牌。

為識別利都集團之新潛在客戶、評估最新市場趨勢及確定其泳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面料設計及發展方向，利都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參加成衣產品貿易展銷會，該等貿易展銷會通常每年定期於一月及七月在香港及歐洲舉辦。日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於香港及歐洲舉行之貿易展銷會推銷本集團之服裝產品。

採購及供應

多年來，利都集團與可符合利都集團標準要求之供應商（尤其是面料供應商）建立穩固及緊密之工作關係。利都之部份供應商由客戶指定及部份由商人及其他供應商轉介。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於原材料採購方面提供支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都一直承擔原材料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利都集團目前採購主要在中國或海外製造之面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都集團面料之採購額分別佔其採購成本總額約31.3%、30.6%、30.7%及41.7%。

利都自符合利都集團標準之不同供應商採購面料，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之倚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都集團向在中國及香港之供應商採購面料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為避免棉布價格短期波動帶來之風險，利都管理層認為，出於靈活性考慮，利都集團不適宜與任何面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柔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都之全資附屬公司。柔妃為包括「安格薇」或「Angevil」在內之註冊商標或含有相關或類似字符之商標之授權使用人。Angevil是源自韓國之設計師品牌。Angevil之產品自二零零七年起引入中國市場，現時於中國幾個主要城市進行銷售。Angevil內衣為韓國明星出席派對作為時尚配飾之貼身內衣。於過往幾年來，Angevil收集逾40,000名20至35歲女性數據，並成為內衣行業知名品牌之一。

董事會函件

柔妃之管理層現時正在為在中國推出及銷售「Angevil」產品作籌備。在柔妃現時正在中國物色若干內衣生產工廠以為其中國市場生產內衣產品的同時，利都亦將初步協助柔妃設計及製造其內衣產品，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前按約每月2,500件之小量規模生產。在本集團之協助下，柔妃擬首先集中透過在淘寶互聯網貿易平台建立網上互聯網店舖而建立其「Angevil」內衣產品之品牌認知度。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及環郵電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將協助柔妃在網上購物平台www.babybamboo.net（其主要在香港經營）及www.monsters.net.cn（其主要通過主要網絡銷售平台淘寶在中國經營）推出及銷售女裝內衣。目前，根據本公司於該等網站之統計數據，超過60%之網上購物者乃為女性。此乃反映網上女性服飾市場之巨大潛力是有待商家開發。根據環郵電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邊寫邊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獲得兩份淘寶相關雜誌《淘寶深圳》（《淘寶天下》周刊之副刊）及《淘寶廣州》（《淘寶天下》周刊之副刊）城市版之獨家廣告權後，本公司可分別於網上及網外透過互聯網及雜誌傳媒協助柔妃進一步推廣其高端女性內衣產品。憑藉本公司在該兩家附屬公司現時擁有超過85名銷售員工的現有銷售隊伍，柔妃於業務起步階段將只需少數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進行協調工作及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中國及香港開展具擴展潛力之業務。由於柔妃將利用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預期將不會產生即時重大資本需求，而二零一一年柔妃之年度經營開支預期將控制在港幣1,000,000元範圍之內。

董事會函件

柔妃擬專注於具潛力擴展至泳衣市場之中國女性內衣市場。利都將協助柔妃製造及設計泳衣，初時會以小量訂單迎合中國目標客戶的所需所想。與其現時的海外客戶比較，由於利都集團之目標客戶將可能在其產品方面之品位、喜好或呎碼問題上有所不同，將為利都集團首次進入中國市場。就此而言，利都之設計團隊將面對以文化、款式、樣式、顏色、需求及喜好評估及制定出一套不同客戶需求之挑戰。因此，柔妃面臨另一學習曲線效應並需要時間及成本以獲取及積累更多數據，從而可提出新市場營銷計劃或策略以有效滲入該快速成長市場。為縮短學習曲線時間，柔妃計劃在中國聘請一至兩名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堅實過往經驗及往績記錄之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並已在整個中國建立渠道通暢的零售網絡。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屆時將在深圳與本公司之銷售團隊共同工作，以制定合作方法以策劃可憑藉本公司擁有之所有媒體渠道之有效銷售計劃。而且，利都集團之管理層已在泳衣行業累計逾10年豐富經驗，可評估進入該新領域之可行性或有效性，並已作好準備迎接該新挑戰。隨著近年來人民幣升值，出口業務越發艱難且競爭力較弱。利都之管理層現時開始將「Angevil」作為進入中國市場之先發品牌，並預期其可在不久將來為利都集團獲得市場份額產生益處。

當柔妃將會密切監視二零一一年從互聯網店舖「Angevil」內衣產品所得銷售之市場反應之同時，柔妃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可能考慮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建立分銷網絡，透過批發方式向分銷商（分銷商繼而透過其本身或其子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

E.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目標集團已配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監督營運，當中包括於中國及香港成衣及服裝業內具資歷及經驗之人士。於完成時，利都集團將挽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並按需要委任更多適當人選，以確保目標集團持續有效地營運。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現有成員吳淑芬女士、黃仁珠女士、黃孝仁先生及余慧妍女士之履歷：

吳淑芬女士，53歲，利都之董事兼總經理。吳女士監管利都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商品促銷以及一般行政活動。彼於服裝業方面擁有逾20年之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利都集團前，吳女士為一間服裝貿易公司AE Contin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黃仁珠女士，59歲，利都之技術顧問。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中國加工夥伴提供技術支援及為利都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於加入利都集團前，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Fung Lee Garment Factory之前所有人，且彼於泳衣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黃孝仁先生，47歲，利都之行政及合規經理。彼主要負責處理行政職務以及本公司內各部門間之工作關係、維持所有客戶須遵從之道德行為守則及監管中國加工夥伴之質量保證。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利都集團，而於加入利都集團前，他曾出任兩間國際成衣貿易公司Mast Industries Limited及Lindex HK Limited之高級營業員及質量監控團隊成員。彼在服裝行業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余慧妍女士，31歲，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利都及柔妃之董事。彼在紡織及成衣業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之職務為主要監察柔妃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管理於中國市場之「Angevil」品牌。在余女士加入利都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Leedro Limited（一間紡織貿易公司）之營業員，並出任多間紡織或成衣貿易公司（例如Wellwise Hong Kong Limited、Pacific Field Trading Limited及Holuck Textiles Company Limited）之管理層職位。

F.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對客戶採取之信貸政策

與利都集團之現有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進行。在一般情況下，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90天。每位客戶之最高信貸限額將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調整。新客戶通常會被要求預先付款，且利都集團亦將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尋求出口訂單之保險保護（如必需）。利都集團一直對其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利都之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迄今尚未作出呆壞賬撥備。

存貨政策

儘管利都集團並未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惟其採取在淡季採購主要常用面料原材料之政策，以令其能夠節約成本並保障旺季之原材料無短缺。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慣例按每年十三個月工資基準連同酌情花紅（要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溢利表現）計算。利都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訂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利都集團 功能部門 |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
|--------------|--------------------------|
| 銷售及客戶服務 | 7 |
| 質量控制 | 4 |
| 設計及開發 | 2 |
| 採購 | 2 |
| 貨運 | 2 |
| 會計、行政及資訊 | 6 |
| 總計 | <u>23</u> |

董事會函件

股息政策

利都集團將於儲備中有可分派盈餘且在留有維持日常營運所需之充足營運資金後仍有充足現金時考慮宣派股息。

主要會計政策

若干會計政策對編製利都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此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日後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主要判斷及重要估計」。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如收入確認、成本及開支分配以及負債撥備之複雜判斷。

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之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包含於編製利都集團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利都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之收入乃當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管理層會就製造及分銷業務採納相同的收入確認政策。雖然吾等之製成品通常會由客戶進行大量質量及可靠性測試，惟有關測試會在向客戶銷售任何有關產品前進行。於利都銷售製成品後，該等產品毋須再進行質量及可靠性測試（惟提供予客戶之標準保養服務除外）。按此基準，利都集團會當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稅項

所得稅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確認之溢利存在差異。利都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收抵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利都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視乎管理層預期未動用稅務抵免能否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所用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者。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會評估有關交易之稅務影響並因應作出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適用稅務法例中之所有變動。

董事會函件

利都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予以對銷，以及在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亦予以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僅於日後有關項目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利都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日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 | |
|-------|--------------------|
| 土地及樓宇 | 2.5%或按未屆滿租約年期（如較短） |
| 汽車 | 20%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廠房及設備 | 20% |

管理層每年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所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利都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期的技術性變動後計算。倘與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相計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利都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和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利都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管理層需要對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判斷。管理層亦需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應用適當比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G.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都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5,4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50,200,000元）增加約10.1%。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其歐洲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而利都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能維持其約32.6%之毛利率水平。

利都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純利約為港幣37,000,000元，純利率約為22.4%（二零零七年：港幣32,800,000元）。

年內，利都集團主要從事泳衣及相關成衣配飾製造及銷售業務，且所有營業額均源自本可報告業務分部。就地區分部而言，歐洲市場之收入約為港幣145,700,000元，為二零零八年利都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88.1%。香港及其他市場錄得收入約港幣19,7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利都集團之總收入約11.9%。

其他收入約為港幣6,800,000元，包括（其中包括）匯兌收益（約港幣3,700,000元）、樣品收入（約港幣1,300,000元）及雜項收入（約港幣1,400,000元）。

憑藉利都集團之強勁盈利能力，已宣派及派付股息港幣2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100,000元），而約港幣7,400,000元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約港幣5,700,000元來自應收票據。港幣7,4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 0 至30日 | 港幣5,700,000元 |
| 30日至90日 | 港幣1,700,000元 |
| 超過90日 | 港幣0元 |

存貨

存貨約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00,000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年內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9,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600,000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股息約港幣48,500,000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43,700,000元以及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600,000元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接獲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錄得約港幣6,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400,000元）。賬齡介乎0至60日之應付貿易賬款約為港幣5,9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而其股本總計為港幣500,000元。所有股份在股息及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持續經營能力管理其資本，並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權比率令股東財富最大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港幣27,900,000元及約港幣36,700,000元。這顯示本公司有強大短期債務償還能力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董事會函件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都集團之僱員薪酬約為港幣20,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都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0,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5,40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反映自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其中一名歐洲客戶減少其訂單水平並要求利都集團給予更長之信貸期。因此，利都集團為審慎起見決定減少來自該客戶之訂單。加上其他歐洲客戶之訂單規模減小，導致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之營業額減少約港幣34,900,000元。

透過大量採購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主要原材料之非旺季折扣及篩選客戶訂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增至約37.8%之水平（二零零八年：32.6%）。

利都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純利約為港幣31,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000,000元）。本年度之純利率約為24.5%（二零零八年：22.4%）。

年內，除單一可報告業務分部泳衣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概無任何其他分部為上述營業額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市場為利都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116,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20.0%。香港及其他市場之收入為約港幣13,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29.4%。

董事會函件

其他收入減少至約港幣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800,000元），並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港幣600,000元）、樣品收入（約港幣800,000元）及雜項收入（約港幣2,000,000元）。

鑑於利都集團之盈利潛力，已宣派及派付股息港幣40,000,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港幣1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000,000元），而約港幣10,500,000元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約港幣3,100,000元來自應收票據。港幣10,5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 0至30日 | 港幣7,600,000元 |
| 30日至90日 | 港幣2,900,000元 |
| 超過90日 | 港幣0元 |

存貨

存貨約為港幣1,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00,000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年內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4,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200,000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股息約港幣40,000,000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約港幣26,600,000元以及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400,000元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接獲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錄得約港幣10,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00,000元）。賬齡介乎0至60日之應付貿易賬款約為港幣10,2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利都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而其股本總計為港幣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面對全球嚴峻之營商環境，尤以利都集團之客戶所在之該等國家為甚，利都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專注於其對應付賬款之短期債務償還能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900,000元）及約港幣28,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700,000元）。儘管有所下跌，利都集團仍展現穩健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都集團之僱員薪酬約為港幣17,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400,000元，其為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金融海嘯之持久影響及其已波及若干歐洲國家，來自歐洲之客戶訂單受嚴重影響。因此，利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0,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下跌約36%或港幣46,500,000元。

年內，由於泳衣之原材料（石化副產品）成本上升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33.1%之水平（二零零九年：37.8%）。

董事會函件

利都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純利減少至約港幣15,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900,000元）。純利率約為18.2%（二零零九年：24.5%），此乃由於毛利率下降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由於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都集團自歐洲市場錄得收入約港幣76,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34.7%。香港及其他市場為利都集團之收入貢獻約港幣7,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43.2%。

其他收入進一步減少至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00,000元），並主要包括樣品收入（約港幣500,000元）及雜項收入（約港幣600,000元）。

利都集團於本年度宣派港幣25,000,000元作為股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600,000元），而約港幣9,200,000元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約港幣2,800,000元來自應收票據。港幣9,2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 0至30日 | 港幣5,000,000元 |
| 30日至90日 | 港幣3,600,000元 |
| 超過90日 | 港幣600,000元 |

存貨

存貨約為港幣2,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00,000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年內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400,000元）。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股息約港幣15,500,000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約港幣23,100,000元所致。

董事會函件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接獲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錄得約港幣6,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900,000元）。賬齡介乎0至60日之應付貿易賬款約為港幣6,2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利都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而其股本總計為港幣5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港幣15,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000,000元）及約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都集團之僱員薪酬約為港幣13,7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都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400,000元，其為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及業務回顧

利都集團透過其多元化客戶基礎之企業策略而逐步自經濟復甦中重拾升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錄得約83%之顯著增長，約達港幣34,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9,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期內，毛利錄得約港幣16,400,000元，相當於約47.0%的毛利率。

利都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之純利錄得約港幣10,700,000元，相當於約30.8%的純利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4,700,000元）。約港幣7,300,000元其他收入來自於期內出售辦公大樓之收益。

按分部分析，歐洲市場仍為利都集團收入之主要貢獻者，錄得的收入約港幣33,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80.9%。香港及其他市場貢獻收入約港幣1,100,000元，較利都集團之收入增加約151.4%。

利都集團於期內宣派及足額派付約港幣22,200,000元作為股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港幣2,800,000元。港幣2,8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 0至30日 | 港幣2,400,000元 |
| 30日至90日 | 港幣400,000元 |
| 超過90日 | 港幣0元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是主要由於行業之季節性影響。訂單之旺季通常始於每年十月至三月。四月至九月之訂單較旺季為低，而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不等。因此，淡季之訂單之絕大多數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會於旺季開始前的九月份償付。

存貨

存貨約為港幣19,800,000元及相較三月之一般存貨水平而言存貨水平之增加乃由於採取在淡季採購主要面料原材料之政策，以令利都能夠節約成本並保障旺季之原材料無短缺所致。

董事會函件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期內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8,100,000元，而期初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2,100,000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股息約港幣31,700,000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約港幣8,600,000元以及出售辦公室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9,000,000元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接獲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錄得約港幣10,800,000元。賬齡介乎0至60日之應付貿易賬款約為港幣10,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淡季期間向供應商採購存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利都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而其股本總計為港幣5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錄得約港幣6,300,000元及約港幣7,6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都集團之僱員薪酬約為港幣6,4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400,000元，其為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出售資產

期內，利都集團以約港幣8,5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位於香港荔枝角之辦公室。該辦公室現時由擁有人租回予利都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

展望及結算日後事項

利都集團擬擴展其於中國之業務分支，其現時成立一間名為柔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新附屬公司，該公司取得「安格薇」或「Angevil」之商標之使用許可，以在中國展開內衣及泳衣產品之互聯網銷售及零售店舖銷售。Angevil產品自二零零七年已引入中國市場，且目前已於中國幾個主要城市進行銷售。憑藉該項新業務及地區分部並結合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之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在www.babybamboo.net及www.monsters.net.cn之互聯網支援，預期營業額於未來年度將有顯著增長。

利都集團持續加強對歐洲核心客戶之泳衣銷售業務。目前，利都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攜手進行多次新產品開發，且預期將會於下一季獲得若干訂單。

客戶訂單的付運將繼續交付，而一般而言，更多銷售額預期會在利都集團之下半個財政年度予以確認。

H. 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因素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完成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擬（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將目標集團進行重組，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將由目標公司出售，致使緊隨重組後，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馬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竭盡全力或促使相關訂約方協助、承諾及簽署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或有關之所有必要步驟、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以使重組生效，而重組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概不保證重組將於指定時間範圍內完成或重組將最終予以完成。

就此而言，賣方與馬先生共同及個別承諾會按要求向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並承諾會使本公司及任何目標集團免於承擔一切負債、損失、成本、索償、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或綜合負債淨額增加及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重組日期止累計之本公司因重組而可能承受、蒙受或產生或外商獨資企業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而賣方將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任何有關虧損之全部金額。亦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除持有一輛汽車及跨境駕駛牌照外，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除外商獨資企業於未來可能產生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外，倘集團重組最終未能完成，本公司預期其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未能完成重組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甚微。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

季節性因素

泳衣之銷售受季節性變動所影響。當海外客戶一般開始準備推出新夏季時裝時，利都集團於十月至三月期間會錄得相對較高之銷售額，佔利都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約66.8%、66.8%及77.2%。倘於該等旺季泳衣之銷售額大幅減少，則利都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都集團盈利能力之持續性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後期發生全球性金融危機而嚴重影響該等歐洲國家之經濟表現，而利都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及客戶來自此地理區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都集團錄得純利分別約港幣37,000,000元、港幣31,900,000元、港幣15,300,000元及港幣10,700,000元。由於歐盟經濟是否將持續惡化或歐洲市場將全面復甦仍不明朗，故無法保證利都集團能夠維持其盈利能力。

依賴歐盟（「歐盟」）市場

利都集團對歐盟國家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利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額88.1%、89.3%、90.6%及96.9%。由於利都集團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向歐盟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法國、西班牙、英國及瑞典）之出口，因此歐盟國家任何不可預料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會對零售消費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利都集團之財務表現。例如，歐盟國家之經濟及金融體系受到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全球金融危機之不利沖擊。利都集團無法確保歐盟經濟是否將繼續惡化或歐洲市場將於何時復甦。倘歐盟市場繼續惡化而本公司無法以其他戰略行動彌補歐洲經濟之惡化，則利都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損害。此外，倘利都集團無法使其市場多元化及倘若發生任何導致歐盟國家對服裝產品之需求持續低企，則利都集團之表現會受到影響。

根據加工協議生產

利都集團之製造業務由中國加工夥伴根據與利都集團訂立之加工協議承擔，加工協議已獲續期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屆滿。利都集團之生產依賴於根據加工協議訂明之加工安排。中國加工夥伴不履行其於加工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會對利都集團之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加工協議延續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屆滿，一般可於屆滿日前六個月期間內續期。倘無法與中國加工夥伴延續加工協議則會對利都集團之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加工安排之租賃協議有關之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利都（作為承租方）與一位當地合作方及一位中國個別人士（作為出租方）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乃由利都為中國加工夥伴進行生產而租賃，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三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彼等未能透過於當地國土局進行土地搜索而確定出租方現時是否擁有該等物業或出租方是否有權或獲授權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該幅土地。倘就供生產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業權產生任何糾紛及／或倘利都集團佔用供生產之該等物業之權利出現問題，或有關租賃被相關中國機關視為無效，則該等物業或須騰出及遷往別處。因此，利都集團或會就搬遷產生額外開支，而利都集團可能無法物色到另一處在大小及位置方面均具可比性之物業。在該等情況下，利都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依賴佔本集團銷售額重大部份之少數客戶

利都集團10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擁有知名設計師商標及品牌之知名歐洲品牌服裝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利都集團之10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利都集團營業額之65.4%、67.6%、70.9%及87.5%。於同一期間，對利都集團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利都集團營業額之13.8%、10.3%、19.5%及21.6%。

利都集團已與其10大客戶進行長達3至30年之業務聯繫。然而，利都集團從未與其客戶（包括任何其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容許客戶在有意時，即可隨時終止各自與利都集團之關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整個利都集團之收入來自以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之設計師品牌商標服裝。

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利都集團進行業務。倘利都集團客戶（包括10大客戶）大幅削減彼等與利都集團之採購訂單或終止與利都集團進行業務，而利都集團無法向新客戶獲得可資比較水平之採購訂單，則利都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人士

利都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吳淑芬女士、黃仁珠女士、黃孝仁先生及余慧妍女士（均為利都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專長及經驗。利都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熟知市場資訊並具備有關服裝產品製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技術知識。彼等之經驗及領導才能乃對利都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舉足輕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管理人員與利都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利都集團無法確保可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在未來繼續為其服務，利都集團亦無法確保在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可能離任時，可及時委任合資格人士替代有關人員。倘利都集團於未來無法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或及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則利都集團之未來經營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都集團乃使用面料作為其製造泳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於同一期間，購買面料分別佔利都集團採購總成本之約31.3%、30.6%、30.7%及41.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10大供應商中，分別總計有六家供應商、八家供應商、八家供應商及八家供應商為面料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利都集團與該等主要面料供應商各自之業務往來由超過五至十年不等。利都集團並無與其所有面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倘無法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其客戶，則面料之價格變動或會損害利都集團業務。

利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原材料價格之任何可能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目前並無制定任何減少風險策略。倘若該等原材料之價格不斷上調，而利都集團不能轉移增加之成本至其客戶或利都集團不能以市價獲得該等原材料之充足供應以滿足其持續生產需求，則利都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

利都集團應向中國加工夥伴支付之加工費金額將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所產生之勞工成本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之約14.6%、10.6%、13.2%及39.0%。中國加工夥伴並無與其員工備有長期合約，由於產業之更大需求或勞工供應短缺，中國加工夥伴支付員工的薪酬可能會增加。中國勞工成本已增加，並可能於將來繼續增加。倘利都集團應付之加工費增加乃由於中國加工夥伴不能確定及採用其他適當方法減低其自身成本，或利都集團未能將有關勞工之成本增加轉嫁至其客戶，則利都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第三方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都集團分別有不少於22家、20家、17家及11家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利都集團十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佔其總採購成本約50.6%、55.5%、54.2%及62.0%。於同一期間，利都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反而，利都集團就原材料供應向供應商以指定規格及要求下訂單。各訂單或外包交易之定價、質量及交付時間須以利都集團與各原材料供應商按每筆交易基準進一步磋商為準。因此，概不保證利都集團將一直能夠與原材料供應商議定各訂單之全部商業條款，或利都集團之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將繼續按利都集團制定之條款接納利都集團之訂單。倘利都集團之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大幅削減或終止其對利都集團之供應或服務，而利都集團不能以符合成本效益之價格及時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所需之原材料以供應相同或相似類型及數量產品，則利都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而言，利都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個別客戶之特點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利都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中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52.4%、90.3%、49.8%及86.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概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概不保證利都集團將能夠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無論是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或已逾期應收款項）之總數額。倘利都集團之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延遲或拒絕履行彼等支付結欠利都集團應收款項之責任，則利都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柔妃內衣業務之發展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柔妃擬透過互聯網及零售商店之分銷商在中國從事內衣銷售業務。儘管本集團及利都將分別協助柔妃進行網上銷售及生產及設計其產品，惟柔妃或須在中國物色若干內衣生產工廠以生產其內衣產品及成立其「Angevil」內衣產品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及利都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亦可能並無在中國分銷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因此，倘柔妃未能成功促成其「Angevil」內衣產品之生產及成立分銷渠道，則利都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缺乏在中國經營分銷網絡之經驗

本集團及利都集團之管理層概無具有在中國服裝分銷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因此，柔妃為其產品開展分銷安排將主要依賴（其中包括）招聘具有相關經驗之合適人員之努力。柔妃目前擬首先在本集團之協助下，在建立分銷網絡前透過設立網上互聯網商舖打造其「Angevil」內衣產品之品牌認知度。與此同時，柔妃將就在中國成立分銷網絡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概不保證柔妃將可以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建立其分銷網絡。

依賴分銷商銷售柔妃產品

柔妃目前擬在中國建立分銷網絡，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出售產品，分銷商繼而透過由本身或其子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出售予終端顧客。就該分銷安排而言，柔妃須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然而，概不保證柔妃可以訂立、或延續分銷協議或按對柔妃有利之條款延續有關協議。此外，概不保證分銷商將不會違反彼等之分銷協議或未能遵守據此應履行之義務。倘發生該事宜或該等事宜，利都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按照有關分銷模式，柔妃將不會擁有對子分銷商或零售店舖或由分銷商、子分銷商以及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舖作出的最終銷售的控制權。倘分銷商本身或彼等之子分銷商並無持續開設新零售店舖，或因其他理由無法順利銷售柔妃之產品或柔妃未能有效監督及管理其分銷商、彼等之子分銷商或由彼等所經營之零售店舖，則利都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網上購物業務要視乎互聯網及網絡應用之持續發展

網上購物市場之發展主要依靠個人使用互聯網作為訂購的媒介。儘管互聯網的使用及其他網上服務已很普遍並在發展中，惟概不保證互聯網的使用將會繼續發展或將有足夠的廣闊基礎人數採用，並繼續使用互聯網作為購物的媒介。此外，對欺詐、隱私、缺乏信任及其他問題的關注可能令購物者對採用互聯網作為訂購之媒介失去信心。倘該等問題並無充分地正視，則以上種種因素可能抑制網上購物市場的發展，而因此影響利都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網上銷售業務之經營業績。

貨幣兌換及匯率

利都集團承受有關人民幣波動之財務風險。利都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採購所有本集團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如面料及其他輔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幣列值為銷售所得款項，而總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列值。利都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幣採購之風險。

近年來，人民幣已大幅升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總計約港幣3,748,000元之匯兌收益淨值及總計港幣585,000元之匯兌收益淨值及總計港幣42,000元之匯兌收益淨值。有關溢利及虧損主要來自人民幣之升值。

利都集團大多數以美元收取其收入但以人民幣支出其開支。由於利都集團全部總營業額乃來自對中國境外客戶之銷售，因此人民幣價值之任何進一步升值會對利都集團所購買原材料之成本產生影響。由於利都集團並無尋求透過對沖減少有關匯率風險，因此中國政府監控人民幣貨幣兌換率的變動及有關匯率在日後之變動會對利都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可能侵權行為

除柔妃獲許可使用之「安格薇」或「Angevil」之商標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與利都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

作為本集團對客戶增值服務之一部分，其不時向客戶提供內部設計服務。概不保證本集團之設計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利都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方面性質之任何申索。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來不會面臨有關申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及本集團之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其他監管改革及司法環境

中國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之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一套全面之商業法律，並在公司組建與監管、物業業權、外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例及規例頒佈方面取得了重大進步。由於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公開案例與司法詮釋個案有限，加上法院過往之裁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較習慣法體系下司法權區所規定者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利都集團可用之法律保護。不能預見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或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之影響。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會大幅增加利都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之成本及監管風險。

I. 行業概覽

世界泳衣需求

世界泳衣需求於近年內一直呈逐漸增長趨勢。泳衣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增長至逾100億美元。歐洲及北美就零售市價而言為有較高泳衣需求之主要地區，各自佔世界零售市場總額逾20%。

泳衣的世界及地區需求預期將會持續呈現增長趨勢，而歐洲預期仍為擁有最高泳衣需求之主要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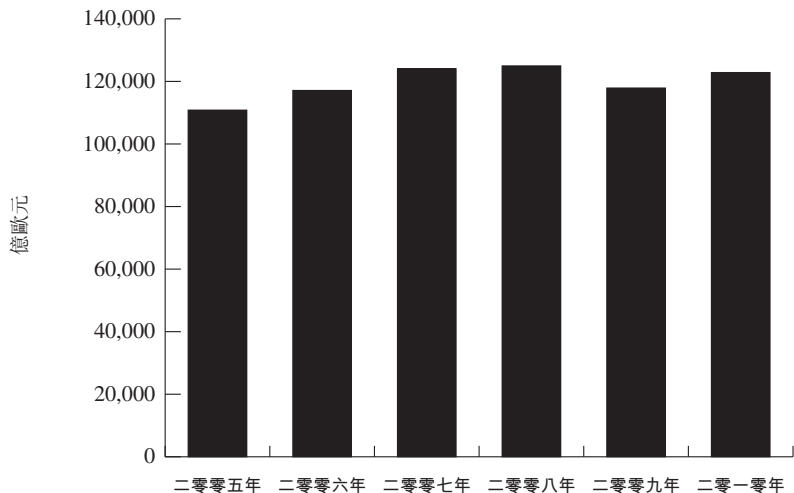
歐盟

歐盟經濟仍為推動其服裝（包括泳衣及內衣）需求之主要因素。

歐盟經濟概覽

根據歐盟統計局之資料，歐盟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於二零零五年約11,084,000,000,000歐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約12,284,000,000,000歐元，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1%。歐盟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之年增長率自二零零八年起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所致。根據歐盟統計局之估計，二零一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約達12,703,000,000,000歐元，增長約3.4%。下圖載列歐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國內生產總值。

歐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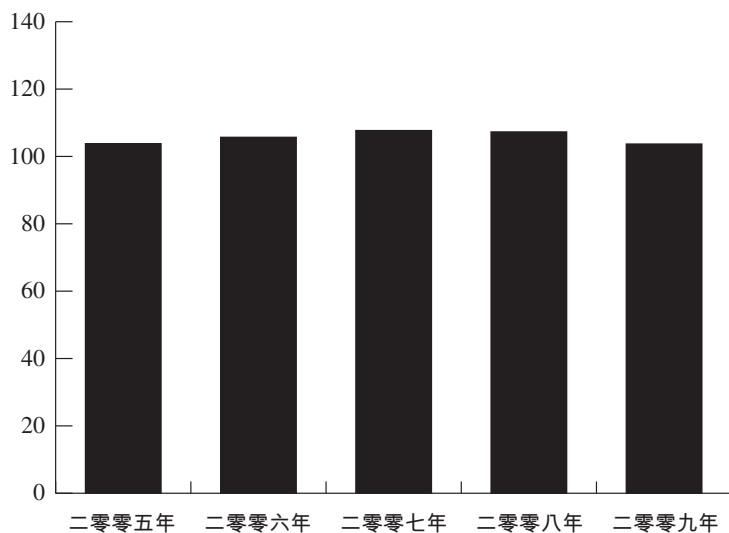
歐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

根據歐盟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歐盟家庭實際經調整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在逐步增長。歐盟家庭實際經調整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由於二零零五年約17,474歐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約18,967歐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1%。

歐盟人均家庭開支

根據歐盟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字，歐盟人均服裝及鞋類之家庭開支已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呈現出一個相當穩定之趨勢。下圖載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基準年為二零零零年之指數（等於100））歐盟人均家庭開支之趨勢。

歐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人均家庭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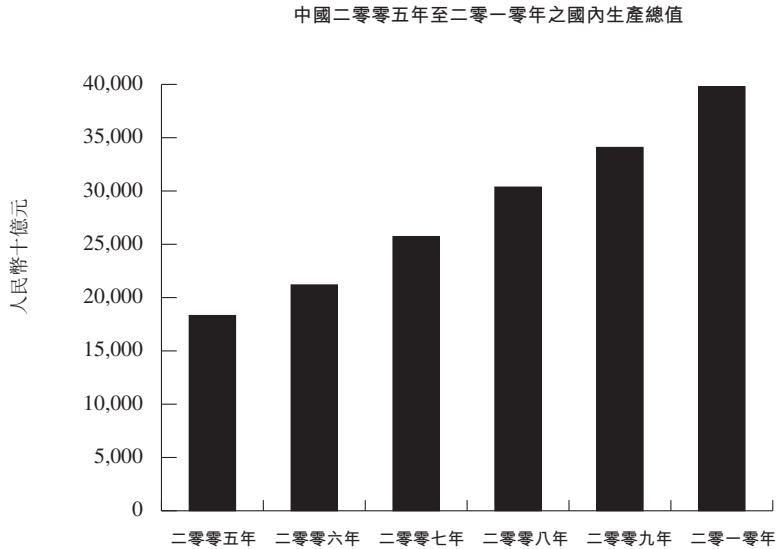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中國

中國經濟仍為推動其服裝（包括泳衣及內衣）需求之主要因素。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8,321,700,0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39,798,300,000,00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6.8%。下圖載列中國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國城市家庭之可支配收入已大幅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城市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2.7%。

中國城市家庭年人均服裝消費開支

誠如前段所述，中國城市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有所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家庭年人均平均服裝消費開支亦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00.51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65.9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3.35%。

高檔及低檔泳衣產品之間的競爭

高檔泳衣產品的零售價介乎約50美元至200美元之間。然而，低檔泳衣產品的零售價介乎約10美元至50美元之間。除具有某些特殊功能（例如防紫外線）的泳衣產品外，大部份泳衣產品的材料基本上沒有分別。因此，為了高檔泳衣產品能成功地與低檔泳衣產品競爭，品牌、時尚的設計，設計的細節部份（例如水晶、標誌等）為重點所在。

中國原設備製造服裝業及競爭

利都是其客戶之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夥伴，並專門製造各式各樣時髦高檔泳衣及海灘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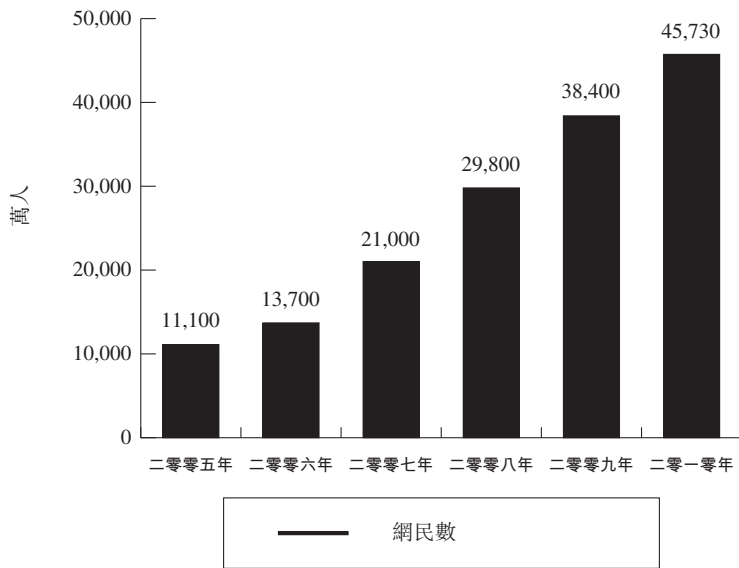
中國乃全球成衣最大生產國及出口國之一。由於該行業需要勞動密集製造工序，故憑藉生產規模及中國之較低成本優勢，大多數中國服裝製造商主要專注於該行業以出口為導向之原設備製造業務。

中國之原設備製造服裝業一直處於高度分散勢態，且競爭異常激烈。鑑於建立原設備製造服裝生產設施並不要求複雜之運作及財務需求，因此行業準入門檻相對較低，故中國之原設備製造服裝市場擁有各類規模不一之製造商，致使競爭一直非常激烈。鑑於中國原設備製造成衣業高度分散及產品差異很低，故董事相信於泳衣原設備製造市場上並無某個別服裝生產商可於該行業佔據主導地位。

中國網上購物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中心」）的資料，中國的網上人數已由二零零九年的384,000,000名網絡用戶增長19.1%至二零一零年底的457,000,000名網絡用戶，約有73,000,000名新用戶上網。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上網人數的增長情況。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中國互聯網絡中心所報導，網上購物者數量已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08,000,000名增長48.6%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60,510,000名，電子商務因而成為發展最快的網上活動。

團購為另一種新興網上購物形式，用戶數量於二零一零年達到18,750,000名。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中心的資料，預測二零一一年團購網上客戶數量將會繼續增長。

網上銷售價值已增長22%至人民幣4.5萬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底，電子商務網站約有25,000家，而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則為20,700家。

網上購物用戶之更快增長已顯示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之強勁發展趨勢。由於中小企業之電子商務應用日趨普遍，網絡零售業務開始流行及網上購物市場內容正變得日益豐富。與此同時，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若干新潮流及機會於網上購物市場湧現。首先，團購模式興起成為區域電子商務服務之發展趨勢；其次，購物網站正日益轉向流動平台及流動電子商務；第三，商業對消費者(B2C)成為發展主流，而網上購物更注重用戶體驗及安全保證等；第四，網上購物網站加快其自建物流系統步伐或透過合作提供物流服務，並積極強化線下服務基礎。此外，隨著免運費競爭再次啟動，網上購物正不斷透過媒體宣傳及促銷活動而加速向社會大眾滲透。

中國內衣行業及競爭

目前，中國內衣市場年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500億元，年增長率近20%。大多數已在中國成立工廠之進口品牌佔中國市場份額約60%。

中國內衣零售之競爭主要在品牌、風格、店舖覆蓋範圍、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保留舊有客戶能力方面。進入此市場之門檻主要為難於聘用優秀設計師及技術人員以確保產品風格及質量，並對市場趨勢轉變作出即時及適當之反應。

另一方面，中國網上購物內衣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及海外網上拍賣及購物網站（如中國及外國部份知名互聯網公司經營之網上拍賣及購物平台）之互聯網賣家。

J. 監管概覽

1. 適用於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營作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生產商及分銷商根據該法律條文負責產品質量。就產品質量之有關損失及損害而向終端客戶作出彌償之分銷商可就彌償對主要負責由有缺陷產品所引致之損害或損失之生產商提出索償。
-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所享有之權益。所有生產商或分銷商均須確保其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對人及財產構成傷害。

董事會函件

- 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旨在保障註冊商標登記人使用註冊商標之獨家權不會受到任何侵犯。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首次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進一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實施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和其他相關條文，可就貿易及服務相關交易（該等交易由證明該等交易之商業文件明示）等之經常項目之付款及結算將外幣自由兌換成人民幣，而無須經外匯管理機構批准。

2. 有關在中國從事來料加工業務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 《商務部關於加強加工貿易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單耗管理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規定，開展加工貿易必須事先報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辦理海關登記手續，並符合有關加工貿易貨物備案、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銷手續的相關規定。

3. 有關在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業務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僅適用於在國內從事零售業務之公司）

根據上述規定，企業生產產品應符合相應的產品標準，並對所產生的產品質量負責，若因其生產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造成消費者或他人損害的，需就此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而且零售商所有的推廣活動都應遵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4. 有關在中國從事互聯網在線銷售業務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
- 《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上述規定，中國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實行許可制度。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任何企業或個人，應當依法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已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並領取營業執照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體工商戶，通過互聯網從事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的，應當在其網站主頁面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網頁醒目位置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網上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法律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經營者不得在網上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在中國境內從事來料加工業務者，除須遵守上述第2段所提及的有關來料加工業務及生產所涉及的規定外，還應遵守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勞動管理、稅務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具體如下：

在環境保護方面，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和《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根據上述規定，針對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委託環境影響評估機構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並依法進行排污。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

董事會函件

在有關勞動管理方面，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根據上述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依法簽訂勞動合同，並在勞動合同中對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等方面作出符合法律規定的約定，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並要求生產經營單位具備法律規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為勞動者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並避免和減少職業病危害。另外還規定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等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而且，用人單位需為其員工繳交養老、工傷、生育、醫療及失業保險金。

董事會函件

6. 適用於目標集團之經營之主要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 僱員補償條例，旨在按免分擔基準就工傷保障其所有僱員之權益。其亦列明僱員就於受僱期間或源自受僱的意外或因指定職業病造成的傷害或死亡之詳細條款及權利。
- 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溢利來源」（「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以取代一九九八年三月所頒佈者）規定，作為加工服務之回報，香港公司須向內地企業支付分包費。原料及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仍歸香港公司所有。稅務局認為，香港公司於中國內地之業務與其於香港之業務互補。為認可香港公司於內地之業務，通常採用50：50之比例劃分溢利。

7. 結論

利都、中國加工夥伴及加工協議均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利都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關之香港及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措施並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中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所有必需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可釐定利都分別源於其在中國及香港地區進行之製造及貿易活動之溢利。由於利都須以人民幣償付加工成本予中國加工夥伴，匯兌規定將就此監管港幣兌換為人民幣之貨幣兌換。利都集團概無遭遇任何稅務糾紛。

本公司獲利都集團告知，上文第5段所述之環保法規僅適用於目前由利都租用以供中國加工夥伴進行生產之工廠而先前興建之支援性環境保護設施。

由於中國加工夥伴並無從事排放污染物之生產活動（就位於東莞市虎門鎮之工廠已獲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授出配套建設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外），中國加工夥伴毋須根據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在日常運作方面採取其他特別措施。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加工夥伴並無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成本且彼等目前並無預見日後將會產生任何重大合規成本。

K.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利都、外商獨資企業及柔妃各自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實益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資產總值將由約港幣357,422,000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783,628,000元。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59,922,000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134,862,000元。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297,500,000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648,766,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296,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計算，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淨虧損將約為港幣314,923,000元，主要由於因完成（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28,810,000元所致。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x)所披露，有關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涉及釐定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估計利都集團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港幣395,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減值約港幣328,810,000元。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於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之評估。由於可換股優先股、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將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商譽之實際減值（其可能與編製經

董事會函件

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公平值有所不同)，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可能與上文所呈列之估計數額有所不同。儘管上文所述之減值虧損並考慮，（尤其是），根據上文「目標集團業務之資料」一節「業務發展」分節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有關收購事項帶來之協同效應以及利都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已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利都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內就存貨結餘發出審核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乃主要由於(i)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於中瑞岳華首次獲委聘為利都之申報會計師之時間之前，故中瑞岳華無法監察截至該等日期之實際存貨盤點；及(ii)因利都之記錄不完整，故中瑞岳華無法以其他審計程序令其本身信納存貨數量。因此，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於計及摘錄自利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其他註冊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報告後，尤其是存貨結餘，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儘管已由中瑞岳華就存貨結餘發表保留意見，仍可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可接受之基準以考慮利都集團之財務資料。

L.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以及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在本公司繼續營運其生產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之主要業務（誠如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所述）之同時，本公司亦正在積極物色直銷推廣及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年內，本公司已訂立多項戰略合作安排以加強其網上購物及廣告業務。誠如於過去數月多份報章所報導，本集團現正經營6個網上購物網站，包括www.babybamboo.net及www.monsters.net.cn等，並已在深圳成立互聯網銷售中心，而銷售隊伍有逾60名員工，以為逾30種品牌（產品涵蓋美容產品、時尚及電子視聽產品）提供一站式商家對客戶服務（如網站管理、網上購物及客戶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建立及經營網上團購業務，而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有逾25名員工。收購目標集團（尤其是其於製造高邊際利潤之時尚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方面之實力以及持有認可商標「Angevil」）被認為可補充及強化本集團之現有電子商貿營運業務。於進行收購事項後，預期目標集團所製造之成衣產品將作為女性時尚產品之可靠供貨來源，並為本集團網上購物營運業務帶來顯著之利潤率。鑑於中國快速發展之經濟環境及網上購物之女性數量日益增多，從而將帶動對網上市場之女性時裝（包括泳衣及內衣）需求不斷上升，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現有電子商貿業務之另一個策略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任何現時計劃以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有意出售／縮減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然而，倘日後出現合適商機，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並考慮任何有關商機，包括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改善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收購或變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時改變其董事會組成。此外，買賣協議並無規定賣方可委任或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現有電子商貿業務之另一個策略機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尤其是其於製造高邊際利潤之時尚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方面之實力以及持有認可商標「Angevil」）將作為女性時尚產品之可靠供貨來源，並為本集團網上購物營運業務帶來顯著之利潤率。本集團將協助目標集團推出及促進透過其網上購物平台於香港及中國銷售時尚泳衣、女性內衣及其他成衣產品。鑑於中國之高經濟增長率及高速城市化，本公司對其電子商貿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物色直銷推廣及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尤其是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及可增加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之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直銷推廣與電子商貿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豐碩回報，並可為其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董事會函件

N. 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於根據限制（定義見下文附註4）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按初步兌換價兌換部份可換股優先股後；(iii)緊隨完成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前（僅供說明用途）；及(iv)緊隨完成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僅供說明用途）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及於根據限制 (定義見下文附註4) 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按初步兌換價兌換部份 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4) | |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 但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前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5) | | 緊隨完成以及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5)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百分比 |
|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 606,400,000 | 29.75 | 606,400,000 | 23.83 | 606,400,000 | 23.58 | 606,400,000 | 14.09 |
|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 (附註2) | 300,000,000 | 14.72 | 300,000,000 | 11.79 | 300,000,000 | 11.67 | 300,000,000 | 6.97 |
|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 107,820,895 | 5.29 | 107,820,895 | 4.24 | 107,820,895 | 4.19 | 107,820,895 | 2.50 |
| 賣方 | - | - | 506,333,468 | 19.90 | 533,333,333 | 20.74 | 2,266,666,666 | 52.66 |
| 其他股東 | 1,023,834,924 | 50.24 | 1,023,834,924 | 40.24 | 1,023,834,924 | 39.82 | 1,023,834,924 | 23.78 |
| 總計 | <u>2,038,055,819</u> | <u>100.00</u> | <u>2,544,389,287</u> | <u>100.00</u> | <u>2,571,389,152</u> | <u>100.00</u> | <u>4,304,722,485</u> | <u>100.00</u> |

附註：

1.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乃由劉智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2.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之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持有該等權益。
3.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由廣東省郵政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4. 買賣協議之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倘以有關發行及／或行使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限制」），則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將不會進行。
5. 鑑於上文附註4所詳述之限制，預期該等情況將不會發生，惟納入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

O.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方法計算，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P.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38,055,819股股份已發行。為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將本公司之增加法定股本重新分為14,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Q.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R.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S.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按要求於本通函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盈虧、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包括對比表格、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的二零零九年年報第38至132頁。見下示二零零九年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326/GLN2010032604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的二零零八年年報第39至132頁。見下示二零零八年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90326/GLN2009032603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39至132頁之對比欄。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零八年年報快速鏈結。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第4至18頁。見下示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813/GLN20100813070_c.pdf

3.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港幣22,400,000元，包括承兌票據約港幣12,400,000元及來自Win Today Limited之貸款約港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本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現時可得的銀行融資），加上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本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52,61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0,685,000元增加約7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達港幣20,494,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82,000元。

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嚴謹控制成本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具效益的成本架構。本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未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42,324,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24,859,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7，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6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約港幣1,700,000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4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外匯風險

除透過位於中國深圳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須受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23,087,3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5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六年則有236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8,4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57,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抵押。

展望

本公司已成功與若干知名電訊設備製造商訂立合約，並獲指定為彼等之首選供應商，本集團亦與彼等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於未來十二個月供應多種本集團產品，年度指標性總金額約達港幣10,000,000元。

籌集資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同時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向現有股東供股。股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接納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之建議書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投票正式通過有關股份認購、股份配售及供股的所有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78,64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2,612,000元增加約4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達港幣19,020,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4,038,000元。

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嚴謹控制成本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具效益的成本架構。本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未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分別訂立多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分別補充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補充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贖回代價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於完成日期以(i)現金總額港幣15,000,000元及(ii)向兩名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港幣12,400,000元的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66,73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穩健財政狀況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6,298,000元，以及約港幣12,4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3，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4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外匯風險

除透過位於中國深圳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須受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23,087,3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於回顧年度內，已發行5,983,087,3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6,706,174,620股。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1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七年則有315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6,7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46,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本集團爭取利益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抵押。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及深化其於生產及買賣陶瓷套圈、光纖連接器、光纖適配器及光纖跳線之主要業務。隨著光纖到戶「FTTH」的普及、用戶對寬頻速度增快的需求、寬頻服務需求增加及全球市場的健康成長，我們對此行業抱著樂觀的期望。

與此同時，在公司管理團隊之帶領下，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如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擴展其部門。本公司深信，製造、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豐碩回報，並可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86,11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8,644,000元增加約9.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達港幣20,172,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296,000元。

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嚴謹控制成本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具效益的成本架構。本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未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353,887,000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穩健財政狀況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6,973,000元，以及約港幣12,4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7，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1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外匯風險

除透過位於中國深圳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須受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706,174,62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於回顧年度內，已發行1,1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及281,820,89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並已購回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858,055,819股。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目前擁有信源傳媒有限公司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目前擁有愛看電視有限公司53%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0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八年則有501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5,2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739,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本集團爭取利益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抵押。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及深化其於生產及買賣陶瓷套圈、光纖連接器、光纖適配器及光纖跳線之主要業務。隨著光纖到戶「FTTH」的普及、用戶對寬頻速度增快的需求、寬頻服務需求增加及全球市場的健康成長，我們對此行業抱著樂觀的期望。

與此同時，在公司管理團隊之帶領下，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如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擴展其部門。本公司深信，製造、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豐碩回報，並可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43,5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658,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1%。毛利約為港幣12,081,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6,600,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664,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17,000元。

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嚴謹控制成本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奏效的成本架構。本集團有信心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將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營運其於生產及買賣陶瓷套圈、光纖連接器、光纖適配器及光纖跳線之主要業務。隨著光纖到戶「FTTH」的普及、用戶對寬頻速度增快的需求、寬頻服務需求增加及全球市場的健康成長，我們對此行業抱著樂觀的期望。

與此同時，在公司管理團隊之帶領下，本公司正積極尋求郵寄直銷與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如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擴展其部門。本公司深信，製造、郵寄直銷業務與電子商貿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豐碩回報，並可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357,422,000元，其中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3,016,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6，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1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

外匯風險

除於中國深圳之附屬公司業務受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65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0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242,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272,000元。

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本集團爭取利益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

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利都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利都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都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泳裝業務。利都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利都之附屬公司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及日期 | 註冊／繳足股本 | 擁有權益 | |
|----------------------------|---------------------------------------|---|------|------|
| | | |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江門市雙苑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江門市雙苑」）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註冊股本港幣 9,500,000元／ 繳足股本港幣 8,100,000元 | 100% | 暫無業務 |

江門市雙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遵照中國相關法律之規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

利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梁偉德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江門市雙苑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經營活動，故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利都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利都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利都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之內容。本所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意見。

除於下段所披露者外，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由於該等日期乃於本所首次獲委聘為利都之申報會計師之前，故本所並無監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存貨盤點。由於利都之記錄不完整，本所無法以其他審核程序使本身信納存貨數量。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就本報告而言，利都之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利都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利都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查詢，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在其基礎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並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本所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除上文所述事項之任何可能影響外，本所並不知悉比較財務資料須作出之任何重大改動。

本所認為，除上述有關存貨之任何可能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利都及利都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利都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6 | 165,396 | 130,450 | 84,047 | 19,124 | 34,901 |
| 銷售成本 | | <u>(111,465)</u> | <u>(81,089)</u> | <u>(56,269)</u> | <u>(19,928)</u> | <u>(18,492)</u> |
| 毛利／(損) | | 53,931 | 49,361 | 27,778 | (804) | 16,409 |
| 其他收益 | 8 | 6,773 | 3,614 | 1,528 | 606 | 8,259 |
| 銷售費用 | | <u>(4,014)</u> | <u>(3,020)</u> | <u>(1,271)</u> | <u>(177)</u> | <u>(174)</u> |
| 行政費用 | | <u>(15,963)</u> | <u>(14,922)</u> | <u>(11,103)</u> | <u>(4,285)</u> | <u>(9,498)</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0,727 | 35,033 | 16,932 | (4,660) | 14,996 |
| 所得稅費用 | 9 | <u>(3,744)</u> | <u>(3,093)</u> | <u>(1,596)</u> | <u>—</u> | <u>(4,260)</u> |
|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 | <u>36,983</u> | <u>31,940</u> | <u>15,336</u> | <u>(4,660)</u> | <u>10,736</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 利都之擁有人 | 11 | <u>36,983</u> | <u>31,940</u> | <u>15,336</u> | <u>(4,660)</u> | <u>10,736</u>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8,849 | 6,630 | 3,694 | 1,285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5 | 1,073 | 1,220 | 2,321 | 19,83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6 | 13,018 | 13,616 | 11,960 | 2,77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832 | 350 | 262 | 410 |
| 應收董事款項 | 17及27(c) | – | 8,405 | 102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 | – | – | – | 10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8 | 29,218 | 14,438 | 22,136 | 8,096 |
| | | 44,141 | 38,029 | 36,781 | 31,206 |
| 資產總值 | | 52,990 | 44,659 | 40,475 | 32,491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9 | 500 | 500 | 500 | 500 |
| 保留盈利 | | 36,248 | 28,188 | 18,524 | 7,051 |
| 利都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6,748 | 28,688 | 19,024 | 7,551 |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 港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1 | 6,062 | 10,915 | 6,627 | 10,83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4,321 | 606 | 865 | 4,476 |
| 應付股息 | | - | - | 9,500 | - |
| 僱員福利責任 | 22 | 5,383 | 3,832 | 3,687 | 4,593 |
| 應付董事款項 | 23及27(c) | 105 | - |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 371 | 618 | 772 | 5,032 |
| | | <u>16,242</u> | <u>15,971</u> | <u>21,451</u> | <u>24,940</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52,990</u> | <u>44,659</u> | <u>40,475</u> | <u>32,49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7,899</u> | <u>22,058</u> | <u>15,330</u> | <u>6,26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6,748</u> | <u>28,688</u> | <u>19,024</u> | <u>7,551</u> |

C.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8,849 | 6,630 | 3,694 | 1,285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4 | — | 8,100 | 8,100 | 8,100 |
| | | <u>8,849</u> | <u>14,730</u> | <u>11,794</u> | <u>9,38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5 | 1,073 | 1,220 | 2,321 | 19,83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6 | 13,018 | 13,616 | 11,960 | 2,77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832 | 350 | 262 | 410 |
| 應收董事款項 | 17及27(c) | — | 357 | 31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 | — | — | — | 10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8 | 29,218 | 14,438 | 22,136 | 8,096 |
| | | <u>44,141</u> | <u>29,981</u> | <u>36,710</u> | <u>31,206</u> |
| 資產總值 | | <u><u>52,990</u></u> | <u><u>44,711</u></u> | <u><u>48,504</u></u> | <u><u>40,591</u></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9 | 500 | 500 | 500 | 500 |
| 保留盈利 | 20 | 36,248 | 28,188 | 18,524 | 7,051 |
| 權益總額 | | <u>36,748</u> | <u>28,688</u> | <u>19,024</u> | <u>7,551</u> |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 港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1 | 6,062 | 10,915 | 6,627 | 10,83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4,321 | 606 | 865 | 12,576 |
| 應付股息 | | - | - | 9,500 | - |
| 僱員福利責任 | 22 | 5,383 | 3,832 | 3,687 | 4,593 |
| 應付董事款項 | 23及27(c) | 105 | 52 | 8,029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 371 | 618 | 772 | 5,032 |
| | | <u>16,242</u> | <u>16,023</u> | <u>29,480</u> | <u>33,040</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52,990</u> | <u>44,711</u> | <u>48,504</u> | <u>40,591</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27,899</u> | <u>13,958</u> | <u>7,230</u> | <u>(1,83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6,748</u> | <u>28,688</u> | <u>19,024</u> | <u>7,551</u> |

D.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 股本 港幣千元 |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00 | 24,265 | 24,76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983 | 36,983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25,000) | (25,000)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11,983 | 11,98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00 | 36,248 | 36,74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940 | 31,940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40,000) | (40,000)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8,060) | (8,060)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500 | 28,188 | 28,68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36 | 15,336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25,000) | (25,000)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9,664) | (9,664)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00 | 18,524 | 19,02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36 | 10,736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22,209) | (22,209)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1,473) | (11,473)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500 | 7,051 | 7,551 |
|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500 | 28,188 | 28,68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4,660) | (4,660)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500 | 23,528 | 24,028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0,727 | 35,033 | 16,932 | (4,660) | 14,996 |
| 就以下調整： | | | | | |
| 折舊 | 3,670 | 3,818 | 2,971 | 1,486 | 6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55) | (50) | (50) | (7,284) |
| 利息收入 | (267) | (17) | (1) | – | – |
| | <u>44,130</u> | <u>38,679</u> | <u>19,852</u> | <u>(3,224)</u> | <u>8,405</u>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 44,130 | 38,679 | 19,852 | (3,224) | 8,405 |
| 存貨減少／(增加) | 366 | (147) | (1,101) | (799) | (17,50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865 | (598) | 1,656 | 13,644 | 9,19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458) | 482 | 88 | 183 | (148) |
| 與董事之結餘變動 | (245) | (8,510) | 8,303 | (447) | 102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4,338) | 4,853 | (4,288) | (2,417) | 4,21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1,726 | (3,715) | 259 | (394) | 3,61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 – | – | (100) |
|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增加／(減少) | 5,383 | (1,551) | (145) | (30) | 906 |
| | <u>47,429</u> | <u>29,493</u> | <u>24,624</u> | <u>6,516</u> | <u>8,669</u>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 47,429 | 29,493 | 24,624 | 6,516 | 8,669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707) | (2,846) | (1,442) | – | – |
| | <u>43,722</u> | <u>26,647</u> | <u>23,182</u> | <u>6,516</u> | <u>8,669</u>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43,722 | 26,647 | 23,182 | 6,516 | 8,669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4) | (1,599) | (35) | (35) | (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 | 155 | 50 | 50 | 9,005 |
| 已收利息 | 267 | 17 | 1 | – | – |
| | <u>(1,637)</u> | <u>(1,427)</u> | <u>16</u> | <u>15</u> | <u>9,000</u>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1,637) | (1,427) | 16 | 15 | 9,000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
| 已付利都擁有人之股息 | (48,500) | (40,000) | (15,500) | - | (31,7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6,415) | (14,780) | 7,698 | 6,531 | (14,040)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633 | 29,218 | 14,438 | 14,438 | 22,136 |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9,218</u> | <u>14,438</u> | <u>22,136</u> | <u>20,969</u> | <u>8,09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u>29,218</u> | <u>14,438</u> | <u>22,136</u> | <u>20,969</u> | <u>8,096</u> |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都乃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大廈7樓703-4室。

利都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泳裝業務。

利都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馬凱卓先生為利都之最終控制人士。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利都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則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利都集團之會計政策、利都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利都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都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利都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彼等之判斷。涉及主要判斷之範疇與假設及估計對此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4。

編製此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

財務資料包括利都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利都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為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進行監管之權力，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當評估利都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性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被轉移至利都集團之日期起予以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利都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利都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利都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入利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其為利都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匯兌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利都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利都集團旗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利都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收盤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倘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均於匯兌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確認為部分出售盈虧。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利都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殘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 |
|-------|-------------------------|
| | 2.5%或按剩餘租賃年期 (倘屬較短者) |
| 土地及樓宇 | |
| 汽車 | 20%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廠房及機器 | 20% |

於各報告期末，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均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至利都集團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f)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利都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利都集團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利都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時顯示利都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利都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i)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利都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j)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輕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權益工具

利都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利都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製成品及樣品收入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m)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利都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利都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港幣1,000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歸屬於僱員。

利都集團在中國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利都集團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利都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利都集團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利都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計劃及不可能撤回計劃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利都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利都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等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利都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o)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利都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利都集團、受利都集團控制或與利都集團受共同控制；擁有利都集團權益而對利都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利都集團；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利都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中所述任何個人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
- (vi) 該人士為一間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中所述之任何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該等個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利都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p)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時，利都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利都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時之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以重估增值處理。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利都集團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要為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就未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責任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r) 報告期間後事項

就利都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則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中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利都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份

利都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利都集團釐定利都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過往所估計者，或其將技術性地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則利都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

(b) 所得稅

利都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紀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顧客喜好之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差異。利都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利都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利都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性，並致力減低對利都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利都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利都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性分析。利都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利都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利都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

利都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利都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歷來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利都集團董事密切監察應收董事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譽之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利都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利都集團之金融負債按需或於一年內償還。

(d) 利率風險

由於利都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利都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概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 港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3,041</u> | <u>36,732</u> | <u>34,306</u> | <u>11,356</u>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u>10,331</u> | <u>11,521</u> | <u>16,992</u> | <u>15,057</u> |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利都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利都集團之營業額指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7. 分部資料

利都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泳裝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報告予利都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利都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利都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香港 | 15,319 | 10,924 | 4,234 | 280 | 350 |
| 歐洲 | 145,665 | 116,521 | 76,148 | 18,688 | 33,805 |
| 其他 | 4,412 | 3,005 | 3,665 | 156 | 746 |
| 綜合總額 | <u>165,396</u> | <u>130,450</u> | <u>84,047</u> | <u>19,124</u> | <u>34,901</u> |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香港 | 3,035 | 3,449 | 2,552 | 517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u>5,814</u> | <u>3,181</u> | <u>1,142</u> | <u>768</u> |
| | <u>8,849</u> | <u>6,630</u> | <u>3,694</u> | <u>1,285</u> |

主要客戶之收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客戶a | 17,758 | 13,493 | 16,397 | 4,554 | 3,716 |
| 客戶b | 8,410 | 7,987 | 6,548 | 1,708 | 4,686 |
| 客戶c | 22,872 | 12,499 | 5,745 | 666 | 2,075 |
| 客戶d | 6,621 | 6,470 | 4,844 | 2,736 | 6,923 |
| 客戶e | 6,360 | 9,817 | 3,068 | 3,068 | - |
| 客戶f | 10,877 | 10,028 | 2,875 | - | 7,553 |

8. 其他收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55 | 50 | 50 | 7,284 |
| 利息收入 | 267 | 17 | 1 | -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3,748 | 585 | 42 | 179 | - |
| 撥回員工福利責任撥備 | - | - | 251 | - | - |
| 樣品收入 | 1,298 | 836 | 536 | 177 | 474 |
| 分租租金收入 | 26 | 4 | - | - | - |
| 雜項收入 | 1,434 | 2,017 | 648 | 200 | 501 |

9. 所得稅費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 |
| 年／期內撥備 | 3,674 | 3,093 | 1,597 | – | 1,065 |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70 | – | (1) | – | 3,195 |
| | <u>3,744</u> | <u>3,093</u> | <u>1,596</u> | <u>–</u> | <u>4,260</u> |

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16.5%、16.5%及16.5%計算。由於利都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結果之對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40,727</u> | <u>35,033</u> | <u>16,932</u> | <u>(4,660)</u> | <u>14,996</u> |
| 適用香港利得稅率 | <u>17.5%</u> | <u>16.5%</u> | <u>16.5%</u> | <u>16.5%</u> | <u>16.5%</u> |
|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 7,127 | 5,780 | 2,794 | (769) | 2,474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626) | (2,890) | (1,422) | (37) | (2,221) |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 78 | 56 | 50 | 427 | 69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 | – | 294 | – |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20 | 147 | 175 | 85 | 116 |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70 | – | (1) | – | 3,195 |
| 稅項優惠 | (25) | – | – | – | – |
| | <u>3,744</u> | <u>3,093</u> | <u>1,596</u> | <u>–</u> | <u>4,260</u> |

由於暫時差異對利都集團之稅務影響甚微，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0.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利都集團之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核數師酬金 | 45 | 43 | 43 | -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111,465 | 81,089 | 56,269 | 19,928 | 18,492 |
| 折舊 | 3,670 | 3,818 | 2,971 | 1,486 | 693 |
| 董事酬金 | | | | | |
| 袍金 | - | - | - | - | - |
| 薪金及津貼 | 2,853 | 3,747 | 2,853 | 906 | 83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 60 | 60 | 30 | 26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 1,935 | 1,935 | 1,478 | 737 | 1,89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 薪金及津貼 | 20,545 | 17,036 | 13,666 | 4,579 | 6,36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62 | 774 | 772 | 349 | 2,850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995 | 560 | - | - | - |
| 中國僱員離職補償 | 4,388 | 399 | 574 | - | 91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分別約港幣2,698,000元、港幣2,716,000元、港幣2,043,000元、港幣1,021,000元及港幣374,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之款額中。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租賃支出分別約港幣1,672,000元、港幣1,689,000元、港幣1,247,000元、港幣623,000元及港幣1,757,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之款額中。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分別約港幣16,299,000元、港幣8,630,000元、港幣7,443,000元、港幣2,347,000元及港幣7,215,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之款額中。

11. 利都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利都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包括溢利約港幣36,983,000元、溢利約港幣31,940,000元、溢利約港幣15,336,000元、虧損約港幣4,660,000元及溢利約港幣10,736,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都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中期： | | | | | |
| 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50元 | 25,000 | - | - | - | - |
| 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80元 | - | 40,000 | - | - | - |
| 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50元 | - | - | 25,000 | - | - |
| 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44.418元 | - | - | - | - | 22,209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025 | 8,830 | 2,970 | 8,823 | 22,648 |
| 添置 | — | 256 | — | 1,648 | 1,904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025 | 9,086 | 2,970 | 10,471 | 24,552 |
| 添置 | — | 427 | 1,172 | — | 1,599 |
| 出售 | — | — | (485) | — | (48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025 | 9,513 | 3,657 | 10,471 | 25,666 |
| 添置 | — | 35 | — | — | 35 |
| 出售 | — | — | (292) | — | (292)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025 | 9,548 | 3,365 | 10,471 | 25,409 |
| 添置 | — | 5 | — | — | 5 |
| 出售 | (2,025) | — | (2,764) | — | (4,789)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9,553 | 601 | 10,471 | 20,62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24 | 5,979 | 1,275 | 4,155 | 12,033 |
| 本年度支出 | 54 | 1,125 | 497 | 1,994 | 3,67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78 | 7,104 | 1,772 | 6,149 | 15,703 |
| 本年度支出 | 54 | 1,098 | 673 | 1,993 | 3,818 |
| 出售 | — | — | (485) | — | (48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732 | 8,202 | 1,960 | 8,142 | 19,036 |
| 本年度支出 | 54 | 865 | 673 | 1,379 | 2,971 |
| 出售 | — | — | (292) | — | (292)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786 | 9,067 | 2,341 | 9,521 | 21,715 |
| 本期間支出 | 22 | 119 | 242 | 310 | 693 |
| 出售 | (808) | — | (2,260) | — | (3,068)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9,186 | 323 | 9,831 | 19,340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347</u> | <u>1,982</u> | <u>1,198</u> | <u>4,322</u> | <u>8,849</u>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293</u> | <u>1,311</u> | <u>1,697</u> | <u>2,329</u> | <u>6,630</u>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239</u> | <u>481</u> | <u>1,024</u> | <u>950</u> | <u>3,694</u>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u>—</u> | <u>367</u> | <u>278</u> | <u>640</u> | <u>1,285</u> |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利都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 8,100 | 8,100 | 8,100 |

15. 存貨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原材料 | 465 | 540 | 497 | 4,975 |
| 在製品 | - | - | - | 10,501 |
| 製成品 | 608 | 680 | 1,824 | 4,354 |
| | <u>1,073</u> | <u>1,220</u> | <u>2,321</u> | <u>19,830</u>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7,367 | 10,511 | 9,176 | 2,770 |
| 應收票據 | 5,651 | 3,105 | 2,784 | - |
| | <u>13,018</u> | <u>13,616</u> | <u>11,960</u> | <u>2,770</u> |

利都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用期一般介乎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利都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利都之董事定期審閱逾期餘額。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0至30天 | 5,655 | 7,618 | 4,986 | 2,399 |
| 31至60天 | 1,180 | 2,252 | 2,268 | 8 |
| 61至90天 | 530 | 640 | 1,350 | 320 |
| 超過90天 | 2 | 1 | 572 | 43 |
| | <u>7,367</u> | <u>10,511</u> | <u>9,176</u> | <u>2,770</u>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港幣188,000元、港幣31,000元、港幣1,700,000元及港幣282,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61至90天 | 186 | 30 | 1,128 | 239 |
| 超過90天 | 2 | 1 | 572 | 43 |
| | <u>188</u> | <u>31</u> | <u>1,700</u> | <u>282</u> |

利都集團及利都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 港幣千元 |
| 港幣 | 658 | 118 | 137 | 235 |
| 美元 | 4,631 | 8,572 | 7,630 | 2,429 |
| 歐元 | 2,078 | 1,821 | 1,409 | 106 |
| | <u>7,367</u> | <u>10,511</u> | <u>9,176</u> | <u>2,770</u> |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a) 陳智材先生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截至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九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止六個月 |
| | | | | 港幣千元 |
|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 - | 78 | 31 |
| 於年／期終之結餘 | - | 78 | 31 | - |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u>-</u> | <u>78</u> | <u>78</u> | <u>31</u> |

陳智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b) 陳森先生

| | 利都集團 | | | 截至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九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止六個月 |
|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 - | 8,048 | 71 |
| 於年／期終之結餘 | - | 8,048 | 71 | - |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 | 8,048 | 8,048 | 71 |

陳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c) 陳苑玲女士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截至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九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止六個月 |
|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 - | 96 | - |
| 於年／期終之結餘 | - | 96 | - | - |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 | 96 | 96 | - |

陳苑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d) 陳苑萍女士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截至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九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止六個月 |
| | | | | 港幣千元 |
|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 - | 90 | - |
| 於年／期終之結餘 | - | 90 | - | - |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 | 90 | 90 | - |
| | <u>-</u> | <u>90</u> | <u>90</u> | <u>-</u> |

陳苑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e) 李坤儀女士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截至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九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止六個月 |
| | | | | 港幣千元 |
|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 - | 93 | - |
| 於年／期終之結餘 | - | 93 | - | - |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 | 93 | 93 | - |
| | <u>-</u> | <u>93</u> | <u>93</u> | <u>-</u> |

李坤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利都集團及利都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授予利都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及利都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733,000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19. 股本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500 | 500 | 500 | 500 |

利都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利都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利都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具體政策及程序。

20. 保留盈利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24,265 | 36,248 | 28,188 | 28,188 | 18,524 |
| 已付股息 | (25,000) | (40,000) | (25,000) | - | (22,209)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36,983 | 31,940 | 15,336 | (4,660) | 10,736 |
| 於年／期終 | <u>36,248</u> | <u>28,188</u> | <u>18,524</u> | <u>23,528</u> | <u>7,051</u> |

2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0至30日 | 4,476 | 3,428 | 4,857 | 8,533 |
| 31至60日 | 1,452 | 6,816 | 1,415 | 2,003 |
| 61至90日 | 33 | 295 | 133 | 57 |
| 超過90日 | 101 | 376 | 222 | 246 |
| | <u>6,062</u> | <u>10,915</u> | <u>6,627</u> | <u>10,839</u> |

利都集團及利都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 | 利都集團及利都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2,870 | 6,076 | 4,012 | 9,709 |
| 美元 | 2,826 | 4,464 | 2,539 | 718 |
| 歐元 | 251 | - | - | 207 |
| 人民幣 | 115 | 375 | 76 | 205 |
| | <u>6,062</u> | <u>10,915</u> | <u>6,627</u> | <u>10,839</u> |

22. 僱員福利責任

| | 長期 服務金撥備 (附註(a)) 港幣千元 | 中國僱員 離職補償 (附註(b))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 額外撥備 | 995 | 4,388 | 5,38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995 | 4,388 | 5,383 |
| 額外撥備 | 560 | 399 | 959 |
| 已用撥備 | (433) | (2,077) | (2,510)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22 | 2,710 | 3,832 |
| 額外撥備 | — | 574 | 574 |
| 所撥回未動用撥備 | (251) | — | (251) |
| 已用撥備 | — | (468) | (468)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871 | 2,816 | 3,687 |
| 額外撥備 | — | 912 | 912 |
| 已用撥備 | — | (6) | (6)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u>871</u> | <u>3,722</u> | <u>4,593</u> |

附註：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利都須於若干情況下在利都服務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利都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利都作出之供款）。利都並無留存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b) 中國僱員離職補償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勞動合同法，倘僱傭合同屆滿且並無獲重續，則利都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補償，惟利都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提供僱傭合同而僱員予以拒絕則除外。

根據勞動合同法，離職補償乃根據僱員每完成一年僱傭獲一個月薪金計算，而上限為12個月薪金或僱主所在地去年月平均薪金300%之12倍（以較低者為準）。於各報告期末，利都已就中國現有僱員之離職補償作出撥備。

2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利都之資本承擔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1,400 | 1,400 | 1,400 |

2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1,772 | 1,459 | 1,858 | 2,612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651 | 4,647 | 3,528 | 3,483 |
| 五年後 | 3,689 | 3,122 | 2,388 | 2,020 |
| | <u>11,112</u> | <u>9,228</u> | <u>7,774</u> | <u>8,115</u> |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利都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利都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利都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利都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向一名董事支付之租金開支 | 83 | 94 | 95 | 48 | 48 |

董事李坤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c)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結餘

| | 利都集團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8,405 | 102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05 | - | - | - |

| | 利都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357 | 31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05 | 52 | 8,029 | - |

2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柔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柔妃」，利都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柔妃已取得「安格薇」或「Angevil」之商標之使用許可，以在中國展開內衣及泳衣產品之互聯網銷售及零售店舖銷售。

2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利都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郵電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為說明建議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利都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利都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本文所指明之日期實際發生時，經擴大集團應可實現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之利都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 利都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 附註 |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86,117 | 84,047 | 170,164 | | | 170,164 |
| 銷售成本 | (65,945) | (56,269) | (122,214) | | | (122,214) |
| 毛利 | 20,172 | 27,778 | 47,950 | | | 47,950 |
| 其他收益 | 2,235 | 1,528 | 3,763 | | | 3,763 |
| 商譽減值 | - | - | - | (328,810) | (x) | (328,810) |
| 銷售費用 | - | (1,271) | (1,271) | | | (1,271) |
| 行政費用 | (10,121) | (11,103) | (21,224) | | | (21,224) |
| 其他經營費用 | (12,038) | - | (12,038) | | | (12,038) |
| 經營溢利(虧損) | 248 | 16,932 | 17,180 | | | (311,630) |
| 融資成本 | (502) | - | (502) | | | (50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54) | 16,932 | 16,678 | | | (312,132) |
| 所得稅費用 | (2,107) | (1,596) | (3,703) | | | (3,703) |
| 年內(虧損)/溢利 | <u>(2,361)</u> | <u>15,336</u> | <u>12,975</u> | | | <u>(315,835)</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296) | 15,336 | 14,040 | (153) | (i) | (314,923) |
| 非控股權益 | (1,065) | - | (1,065) | (328,810) | (x) | (912) |
| | | | | 153 | (i) | |
| | <u>(2,361)</u> | <u>15,336</u> | <u>12,975</u> | | | <u>(315,835)</u> |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 利都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 附註 |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091 | 1,285 | 76,376 | | | 76,376 |
| | | | | 722,525 | (vii) | |
| 商譽 | 128,973 | – | 128,973 | (328,810) | (x) | 522,688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7,600 | – | 57,600 | | | 57,600 |
| | <u>261,664</u> | <u>1,285</u> | <u>262,949</u> | | | <u>656,664</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26,255 | 19,830 | 46,085 | | | 46,08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37,388 | 2,770 | 40,158 | | | 40,15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 9,099 | 410 | 9,509 | | | 9,50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0 | 100 | | | 10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3,016 | 8,096 | 31,112 | | | 31,112 |
| | <u>95,758</u> | <u>31,206</u> | <u>126,964</u> | | | <u>126,964</u> |
| 資產總值 | <u><u>357,422</u></u> | <u><u>32,491</u></u> | <u><u>389,913</u></u> | | | <u><u>783,628</u></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327,486 | 500 | 327,986 | 26,667 | (ii) | 354,153 |
| 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500) | (iii) | 520,000 |
| 其他儲備 | 31,871 | – | 31,871 | 520,000 | (iv) | 165,204 |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56,708) | 7,051 | (49,657) | 133,333 | (ii) | (385,518) |
| | | | | (7,051) | (iii) | |
| | <u>(56,708)</u> | <u>7,051</u> | <u>(49,657)</u> | (328,810) | (x) | <u>(385,51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02,649 | 7,551 | 310,200 | | | 653,839 |
| 非控股權益 | (5,149) | – | (5,149) | 76 | (v) | (5,073) |
| 權益總額 | <u>297,500</u> | <u>7,551</u> | <u>305,051</u> | | | <u>648,766</u>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 利都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 附註 |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17 | – | 2,317 | | | 2,317 |
| 承兌票據 | – | – | – | 50,000 | (vi) | 50,000 |
| | <u>2,317</u> | <u>–</u> | <u>2,317</u> | | | <u>52,31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借貸—流動部份 | 12,400 | – | 12,400 | | | 12,400 |
| 應付貿易賬款 | 13,912 | 10,839 | 24,751 | | | 24,75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227 | 4,476 | 21,703 | | | 21,703 |
| 僱員福利責任 | – | 4,593 | 4,593 | | | 4,593 |
| 即期稅項負債 | 14,066 | 5,032 | 19,098 | | | 19,098 |
| | <u>57,605</u> | <u>24,940</u> | <u>82,545</u> | | | <u>82,545</u> |
| 負債總額 | <u>59,922</u> | <u>24,940</u> | <u>84,862</u> | | | <u>134,862</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u>357,422</u> | <u>32,491</u> | <u>389,913</u> | | | <u>783,62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38,153</u> | <u>6,266</u> | <u>44,419</u> | | | <u>44,41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299,817</u> | <u>7,551</u> | <u>307,368</u> | | | <u>701,083</u> |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 利都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 附註 |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54) | 16,932 | 16,678 | (328,810) | (x) | (312,132) |
| 就以下調整： | | | | | | |
| 融資成本 | 502 | - | 502 | | | 502 |
| 利息收入 | (843) | (1) | (844) | | | (844) |
| 商譽減值 | - | - | - | 328,810 | (x) | 328,810 |
| 折舊及攤銷 | 222 | 2,971 | 3,193 | | | 3,1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50) | (50) | | | (5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 (1,035) | - | (1,035) | | | (1,035) |
| 已撤回承兌票據之利息 | (248) | - | (248) | | | (24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1,656) | 19,852 | 18,196 | | | 18,196 |
| 存貨減少/(增加) | 3,435 | (1,101) | 2,334 | | | 2,3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 (2,292) | 1,744 | (548) | 8,303 | (viii) | 7,755 |
| 與董事之結餘變動 | - | 8,303 | 8,303 | (8,303) | (viii)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增加/(減少) | 1,706 | (4,029) | (2,323) | | | (2,323) |
|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減少 | - | (145) | (145) | | | (145)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 1,193 | 24,624 | 25,817 | | | 25,817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 (1,442) | (1,442) | | | (1,442)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193 | 23,182 | 24,375 | | | 24,375 |

|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 利都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 附註 |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8,185) | – | (8,185) | 14,438 | (ix) | 6,25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 | (35) | (102) | | | (102)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428) | – | (95,428) | | | (95,4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50 | 50 | | | 5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85,000 | – | 85,000 | | | 85,000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 (252) | – | (252) | | | (252) |
| 已收利息 | 843 | 1 | 844 | | | 844 |
| | <u> </u> | <u> </u> | <u> </u> | | | <u> </u>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u>(18,089)</u> | <u>16</u> | <u>(18,073)</u> | | | <u>(3,635)</u>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 |
| 發行股份 | 39,299 | – | 39,299 | | | 39,299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4,376) | – | (4,376) | | | (4,376) |
| 償還貸款 | (7,099) | – | (7,099) | | | (7,099) |
| 已付利息 | (253) | – | (253) | | | (253) |
| 已付利都擁有人之股息 | – | (15,500) | (15,500) | | | (15,500) |
| | <u> </u> | <u> </u> | <u> </u> | | | <u> </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u>27,571</u> | <u>(15,500)</u> | <u>12,071</u> | | | <u>12,071</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 10,675 | 7,698 | 18,373 | | | 32,81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6,298</u> | <u>14,438</u> | <u>40,736</u> | (14,438) | (ix) | <u>26,298</u>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36,973</u></u> | <u><u>22,136</u></u> | <u><u>59,109</u></u> | | | <u><u>59,109</u></u> |
| 指： | | |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u><u>36,973</u></u> | <u><u>22,136</u></u> | <u><u>59,109</u></u> | | | <u><u>59,109</u></u>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該調整指持有利都已發行股本1%之非控股股東應佔之利都集團之年度溢利。
- (ii) 該等調整指以每股港幣0.300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3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iii) 該等調整指對銷利都集團之擁有人股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iv) 該調整指配發及發行合共1,7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150元兌換為一股本公司股份。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假設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v) 該調整指持有利都已發行股本1%之非控股股東應佔之利都集團之擁有人股權。
- (vi) 該調整指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一整筆償付，且不計利息。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承兌票據之本金假設為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vii) 該調整指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商譽指收購事項之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利都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390,000,000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其中港幣260,000,000元之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50元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 其中港幣50,000,000元（可予調整）之金額，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其中港幣80,000,000元之餘款（可予調整），將於買賣協議訂明之若干條件達致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該代價可根據本通函「稅項負債裁決」及「溢利保證」兩段所述予以調整（如有）。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經考慮於釐定於收購事項日期後所獲得之資料會否導致代價調整之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斷定，任何代價之調整將微不足道。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利都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假設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由於利都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上文所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有所不同，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或會與上文所呈報之估計數額有所不同。

- (viii) 該調整指利都集團賬目之重新分類以與本集團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
- (ix)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利都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2,136,000元，其假設將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收購。
- (x) 有關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涉及釐定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估計利都集團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港幣395,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減值約港幣328,810,000元。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之評估。此外，董事將採納一貫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者），包括利都集團估值之主要假設，以評估日後經擴大集團之商譽減值。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將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商譽之實際減值（其可能與編製上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公平值有所不同），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可能與上文所呈列之估計數額有所不同。

此外，利都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可能與編製上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估計數額有所不同，故實際商譽減值（如有）可能與上文所呈列之估計數額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如何對貴集團所呈列之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 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 – 1至III – 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 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先前所提供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出具報告日期送交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其來源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並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分之證據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確保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概要：

1. 詮釋

於該等條款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只適用於該等條款，具有以下涵義：

(A)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現時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收購協議」指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馬凱卓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以上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或（在並無任何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兌換日期」指在第5(G)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連同第5(B)段所指之文件當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兌換權之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行使兌換權後按於有關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之數目；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兌換或購買之日（或法令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

「兌換價」指於行使兌換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初步為港幣0.15元（可根據該等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權」指在該等條款、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條文之規限下，於兌換期間任何時候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兌換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該等條款內；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優先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兌換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名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而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於該日並未暫停買賣；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2段應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分派；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非股息或無權在分派中獲得超逾特定數額股本之任何部份；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初步發行之價格，即港幣0.15元；

「普通股」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或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後之普通股當時所定之其他面值，並導致兌換價根據第7段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 (A) 兌換權已獲行使及已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或
- (B) 第9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登記冊」指根據第17(B)段本公司須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記錄日期」指有關證券類別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而須作出登記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A)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B)就第7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兌換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不時經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有影響現時生效之香港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之其他各項條例及／或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條款」指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權利及特權之條款及本文所載其須受規限之限制（可不時修訂）；及

(B) 於該等條款中，以下詞彙之意義如下文所示：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段落」指該等條款之段落；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2. 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分派之權利，而此等權利與持有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兌換為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所擁有者相同。

3. 資本

於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並非兌換或購買）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5. 兌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兌換權。

(B) 根據第5(D)段，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兌換期間任何時間，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兌換權，惟須受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1)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2) 為支付因兌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

倘出現下列情況，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支付因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 (iii) 兌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或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聲明及確認。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兌換價而釐定，惟因兌換所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12段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該等條款、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而進行，惟倘：(1)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2)倘有關行使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2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權益；或(3)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為免生疑，本公司有權不向在於本5(D)段上文第(1)、(2)或(3)條所規定之任何情況下行使兌換權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進行回購以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a)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資本；或
- (b) 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
- (c) 為此目的而進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 (d) 同時動用(a)、(b)及(c)。

倘有關回購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上述各項資金。任何回購資金須根據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基準作出。各份兌換通知須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另外應付予兌換股東之回購款項，並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代表該名兌換股東於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2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應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之任何人士為兌換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回購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兌換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2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回購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兌換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兌換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兌換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之普通股，及代表兌換股東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相同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兌換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 (E)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第5(D)段規定之交易，而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兌換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根據第5(D)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兌換股份之股票連同兌換股東所交回之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未予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起計14日發行。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7(A)段任何分條所述之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7(A)段條文計算兌換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H)段條文規定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兌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1)及(2)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除非法令允許，否則於清盤開始後，概不得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及／或改動本公司股東之地位。

6.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本第6段條文之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普通股所獲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涉及本公司截至該兌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7. 兌換價之調整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第7段第(1)至(7)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而不適用於其餘段：

- (1)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修訂面值，則緊接此事項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該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 (2)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資本化任何金額之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並將同等金額用作繳足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出款項以計入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為代替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另行收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7(B)段）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而發行之普通股），則緊接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該調整須緊隨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3)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其中：

K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宣佈資本分派之日期前之交易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

L 按認可商業銀行（由本公司挑選）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有關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收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及

- (b) 本第(3)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之普通股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法令條文所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4)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定義見第7(B)段）80%之價格，以供股權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可供認購之新股份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M$$

其中：

K 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為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將可按該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5)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為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將可按該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為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須於緊接公佈發行日期及發行人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b) 倘若及每當本第(5)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市價之8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 K** 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為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將可按公佈上述建議日期之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及
- M** 為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須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第(5)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應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經准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6)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現時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按有關市價購入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7)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為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或可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收購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就兌換價作出調整，惟本公司董事須委任一

間認可商人銀行，以就因該等購買所涉及之任何原因，考慮是否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以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關利益，以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就兌換價作出調整乃屬恰當，則本公司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為恰當之方式就兌換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之香港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予以追溯生效）。

(B) 就第7(A)段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交付或傳送之公佈，而「公佈日期」指據此首次刊登、交付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之金額最多為按P – D計算所得之金額，其中：

P 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隨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賬）列示之財政期間各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總數減綜合虧損淨額總數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金額；

D 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任何及所有財政期間本公司當時就普通股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總額；惟倘該金額大於「P」，則「D」將被視為等於「P」；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按完整買賣單位買賣之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C) 第7(A)段之第(2)、(3)、(4)、(5)及(6)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1)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或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協議可兌換為已發行普通股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 (3)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化作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值不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值」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或
- (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港幣）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港幣）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港幣），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提高兌換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兌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兩者均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該等條款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7段條文削減之兌換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此外，倘調整之結果將令兌換價消滅至一股普通股面值以下時，則毋須作出調整。
- (F)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變為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業銀行，以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認可商業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
- (G) 儘管第7(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兌換價，則本公司董事可委任認可商業銀行，以考慮因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認可商業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該認可商業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兌換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兌換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業銀行之證明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查閱。

8.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1)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b)倘若及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維持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c)為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之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2)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每份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亦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因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
- (3)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兌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4) 在未以細則及該等條款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而（為避免疑慮）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將其編製之年度賬目之結賬日期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之日子；或
 - (c) 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 (d)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普通股或在各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除外）；
- (5) 除按細則或法令所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6)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或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9. 購買

在法令及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協議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雙方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方法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用之方式相似）。在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此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轉售，而倘若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惟本段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10. 大會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特權）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11.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幣（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以支付該等條款准許之因兌換或任何購回優先股之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有關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優先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在第11(A)段之規限下，倘任何財產（包括兌換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分配、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於優先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優先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12.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低於港幣100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兌換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12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處置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13. 稅項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1) 因有關持有人與開曼群島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2) 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開曼群島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B)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金額僅可於本公司具備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分派儲備時被視作欠付股息。

14. 受限制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配發及發行予因此成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個人或實體，及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概不得行使兌換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兌換權將構成兌換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兌換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兌換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兌換權及持有因行使兌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14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兌換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該等條款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該等條款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5.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港幣50元。補發前須交回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16. 通知

在法令之規限下，除兌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等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發出。

17. 轉讓及股票

- (A) 在細則有關股份及股票之轉讓條文之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但並非香港）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兌換及／或註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補發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合理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較精簡細節及／或資料）。
- (C)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非進行轉讓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18.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亦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承擔任何責任。

19. 局限應用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文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文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38,055,819 股股份

101,902,791

完成收購事項及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港幣元

法定：

| | |
|------------------------------|----------------------|
| 14,000,000,000 股股份 | 700,000,000 |
| <u>2,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u> | <u>300,000,000</u> |
| <u>16,000,000,000</u> | <u>1,0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2,038,055,819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1,902,791 |
| 533,333,333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 26,666,667 |
|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 |
| <u>1,733,333,333（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u> | <u>86,666,667</u> |
| <u>4,304,722,485</u> | <u>215,236,125</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表決權、股息及退還資本之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於資本回報方面較股份優先及於股息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出席本公司之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就本公司之清盤提呈一項決議案除外。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身份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 606,400,000 (附註2) | 受控制 公司權益 | 公司 | 29.75% |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2,038,055,819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概約 百分比(%) |
|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 606,400,000 | 公司 | 29.75% |
| | (附註2) | | (附註1) |
|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 | 300,000,000 | 公司 | 14.72% |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 Joint Fortune Group Limited | 189,380,000 | 實益 擁有人 | 9.29% |
|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 107,820,895 | 公司 | 5.29% |
| 賣方 (附註4) | 2,266,666,666 | 公司 | 111.22% |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8,055,81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廣東省郵政公司全資擁有之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4. 鑑於訂立買賣協議，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賣方（乃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擁有2,266,666,66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廣州市晶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與柔妃（作為被許可方）就以象徵許可費港幣1.00元使用「Angevil」商標為期50年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 (c)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金額為港幣36,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d)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金額為港幣36,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e) 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中郵電貿集團」,作為買方)、Win Today Limited(「**Win Toda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中郵電貿集團按總代價港幣77,0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收購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愛看**」)40%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f) 中郵電貿集團、Win Today與本公司就終止WT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即時生效);
- (g) 中郵電貿集團(作為買方)、Win Toda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中郵電貿集團按總代價港幣92,0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139,393,939股新股份之方式收購愛看40%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WT買賣協議**」);
- (h) 中郵電貿集團(作為買方)、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中郵電貿集團按總代價港幣9,200,000元透過抵銷中國新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作出之貸款協議項下中國新媒體結欠本公司貸款之方式收購愛看4%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 (i)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38元配售106,000,000股現有股份(金額為港幣40,28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j)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認購106,000,000股新股份(金額為港幣40,28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k) 中郵電貿集團(作為買方)、G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中郵電貿集團按總代價港幣39,84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83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收購愛看9%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及

- (1) 創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創通」，作為買方）、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信源」，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創通按總代價港幣28,8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傳媒」）10%股權（「信源收購事項」）及信源向創通授予期權以於信源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不時向信源購買信源所持有之信源傳媒40%股權之部分或全部（可予調整）之方式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8.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若干前高級職員對本公司遞交清盤呈請，以向本公司就一項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與前高級職員之遣散費及花紅爭議所授出之一項裁決／命令申索合共港幣594,315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此筆款項作出撥備。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恆益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益律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203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惠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鍾文偉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春茂先生、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榮健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
- (e) 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地址為香港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203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恆益律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經擴大集團訂立之各重大合約；及
- (h)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第20章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茲通告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馬凱卓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90,000,000元（可予調整）（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下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批准創立、配發及發行1,7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c)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最多533,333,333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
- (e) 謹此批准發行初步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可予調整）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14,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不可投票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載於下文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內；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概無代表委任文據仍然生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